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002514

2022年4月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思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丽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公司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9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宝馨科技、母公司	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捷登	指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菲律宾宝馨、菲律宾子公司	指	Boamax Phils. Technologies Inc.
厦门宝馨、厦门宝麦克斯、厦门子公司	指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阿帕尼、阿帕尼	指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友智、友智科技	指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子公司	指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匹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胶智能科技	指	海胶(海南)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智能制造	指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馨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BOAMAX TECHNOLOGIE	S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思淇			
注册地址	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	路 3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500	214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变更为"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35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51			
公司网址	www.boamax.com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旭	文玉梅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传真	0512-66163297	0512-66163297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731789543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2015 年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广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广讯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与自然人陈东、杨荣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转让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 2,700 万股、1,800 万股分别给自然人陈东、杨荣富,广讯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与自然人朱永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转让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 2,500 万股给自然人朱永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转让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 2,500 万股给自然人朱永福。2015 年 8 月 6 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陈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东、汪敏夫妇。 2、2020 年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陈东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陈东先生、汪敏女士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 27,70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5%)转让给江苏捷登,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合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1,085,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454%)表决权委托江苏捷登行使。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江苏捷登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伟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伯民、王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634,475,202.15	495,610,883.41	28.02%	827,113,77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1,866.44	-389,098,467.07	103.17%	66,297,412.3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904,574.91	-394,458,329.01	90.39%	62,243,76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0,352,476.79	77,040,905.55	-8.68%	225,977,30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7023	103.18%	0.1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3	-0.7023	103.18%	0.1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7.71%	49.68%	6.78%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元)	1,406,057,638.99	1,465,648,369.58	-4.07%	1,779,538,50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29,042,443.61	620,196,927.62	1.43%	1,011,026,884.0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否

项目	2021 年	2020年	备注
营业收入 (元)	634,475,202.15	495,610,883.41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54,714,484.87	22,415,907.35	包括租赁收入 435.28 万元,废料/材料销售收入 210.2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4,299.79 万元,本年度新增贸易收入 217.06 万元,客户以货抵债收入 305.60 万元,其他零星收入 3.43 万元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元)	579,760,717.28	473,194,976.0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975,276.86	154,717,990.44	94,295,736.90	198,486,19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639.54	28,022,820.44	-26,355,027.54	7,060,4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6,993.48	6,877,020.96	-22,689,037.04	-25,329,55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9,873.33	61,412,939.59	-12,623,801.83	-8,976,534.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686,808.78	-783,630.84	316,772.01	主要系出售厦门子公 司旧厂房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2,007.49	4,717,606.42	5,661,596.01	主要系政府补助所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186.59	51,042.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1,447,858.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031.21	465,238.5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 废损失与罚款支出所 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8.6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082,541.87	554,397.58	1,113,09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1,198.16			
合计	50,236,441.35	5,359,861.94	4,053,64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2021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竞争加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作为"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出台了众多有关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尤其是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后,密集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措施,从金融、政策、清洁能源消纳目标等诸多方面鼓励、支持、规范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围绕着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制定了公司以"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为核心的战略定位。报告期间,公司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转型升级,内生外延,着力于提质增效、降本控险,强化创新驱动和管理对标提升,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 精密数控钣金业务

公司精密数控钣金业务属于传统金属加工行业,该行业已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成熟时期,行业内部均在寻求技术革新、成本控制、建立技术壁垒,通过技术、产品、方案的创新拉动行业发展,同时需要拉动生产力潜力、扩充生产产能、占领市场份额、建立品牌优势,实现在当前环境下稳定发展,积极突破。公司在精密数控钣金行业夯实基础,树立口碑,维护老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群体,同时深挖生产潜力,扩充生产产能,完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本增效。

(2) 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属于自动化装备装配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求立足制造本质,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供应链、产业集群等载体,构建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的智能制造系统。公司将紧跟国家发展规划,夯实智能装备制造基础,提高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装备解决方案,从开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投产提供全线服务。在提供智能装备设施的同时,提供配套的工程、技术、信息化服务。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应用于不同制造领域的装备将根据产业发展的变化呈现出周期性特点,公司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及电子产品制造,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 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

公司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主要针对北方热电联产机组在采暖季提供电网调峰辅助服务,调峰业务一般集中在供暖季期间。2021年出台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对中国双碳目标进行部署。未来国内绿色能源比例将大幅上升,绿电上网消纳需求进一步提升。2021年以来,国家多部委出台多项法律法规以保证政策稳定性与延续性,完善行业规划、补贴确权、消纳保障等多方面机制,保证行业实现向平价市场顺利过渡和健康持续发展。在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之际,实现我国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作为绿电上网消纳的前端服务业务之一,火电灵活性调峰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在运维当前调峰项目,深挖项目潜力的同时,积极寻找优质、合适的项目,从而扩大公司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的规模及盈利,寻找更多的项目资源和合作伙伴,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4) 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针对火电烟气排放的流速流量监测、气态污染物浓度监测、颗粒物浓度监测、工业水污染治理等环保问题提供全方案服务。随着绿色能源的发展及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收尾,对于国内烟气流量监测市场造成一定影响,且随着环保行业的多年发展,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环保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环保业务受市场因素影响实施战略性收缩,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政策倾向,及时调整战略,将企业资源向智能装备制造和新能源产业进行倾斜和调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竞争加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导向 及市场需求变化,立足于精密数控钣金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等产业基础,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转型升 级,着力于提质增效、降本控险,强化创新驱动和管理对标提升。并制定以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 致力成为"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审慎选择新能源产业内的发展赛道,重点布局光伏与新能源重卡换电领域,为公司未来 发展创造新的盈利点。

1、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

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公司灵活性调峰技术是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的一种方式,通过在发电端增设调峰设备或改造火电机组的方式实现"热电解耦",使其同时满足对外供热、供汽与深度调峰的需要,从而提升新能源机组上网发电量,提高绿电的消纳比例。公司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为客户提供调峰技术服务、云计算控制、自动控制软件,同时提供节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等服务。为客户在电网辅助服务、智能电网分布式智慧综合能源利用等方面提供最佳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把握国家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解决绿电上网消纳的行业发展痛点,持续优化公司火电灵活性调峰系统,升级相关配套产品。结合自动化调峰系统、成熟的运维团队,深挖调峰项目盈利潜力。积极寻找优质、合适的项目,从而扩大公司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的规模及盈利,树立公司在该领域良好的品牌形象。

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业务为太阳能晶硅电池片(PV)、玻璃面板(FPD)、精密电路板(PCB)等光伏湿法制程设备及其配套智能化设备、电路板湿法制程设备、玻璃面板湿法制程设备及其配套传输设备、充换电智能柜、半导体行业辅助自动化设备、其他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自动控制系统、智能化生产、各类非金属组件设计生产的全方位的服务与供应。

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在装备市场激烈竞争,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海外市场有所缩减的情况下,智能制造业务利用自身坚实的生产制造基础能力,牢靠的质量管控程序,不断优化的工艺工序,坚持"区域扩张、行业拓展、服务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在现有湿化学制程解决方案优势的基础上,围绕HJT、Topcon等电池技术继续加大对湿化学制程领域设备的研发力度,使得公司始终保持行业技术的领先性,为市场需求提供相匹配的产品。升级优化湿法制成设备产线,并通过开展产业联盟的方式推进公司与合作伙伴的智能装备制造技术的提升及市场开拓。

精密数控钣金业务:公司该板块业务主要为通过定制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可以为客户提供快捷、高质量、低成本的全方位服务,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通信、电力设施设备、金融、医疗、半导体、轨道交通等领域,如小功率逆变器机箱、电动汽车充电桩、链式硅片退火设备框架、网络服务器机柜、电子行业检测设备机柜、半导体行业钣金及框架结构件等,精密数控钣金结构件作为各类工业设备的中间产品,是设备制造的必备件,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检测设备产品、电力设备产品、数据中心设备产品、光伏设备产品、通讯设备产品、LCD设备框架/槽体产品、医疗设备产品、非标自动化和汽车产品、轨道交通相关结构件等,并提供配套的结构研发、工艺设计、集成解决方案等服务。

报告期内,精密数控钣金业务持续扩大产能,在持续维护过往大客户订单的同时,开拓了国内光伏行业、新能源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换电行业的客户和订单,同时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扩充产能,引进专业技术团队,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环保业务:利用公司自有的电化学水处理技术和矩阵式烟气测量技术,开展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计、生产、安装,以及电絮凝、电催化氧化、电芬顿、电磁阻垢等水处理电化学工艺的研发、设计、制造与安装。为客户提供无需药剂添加,无二次污染产生的绿色经济的方案及产品。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市场进入者增多,行业竞争加剧,利润水平下降,对公司环保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对

此,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一方面通过加紧对环保业务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保障公司现金回流。另一方面对盈利能力较弱的烟气流量监测产品施行战略性收缩,同步将企业资源向光伏产业、新能源汽车换电领域倾斜。报告期内,公司将新能源板块从环保板块中独立,作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重点,开展了相应的产业布局和前期工作。

2、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根据相对多元化的产业布局,以战略管控为主导,通过战略、运营、财务相结合的管控模式,确保下属各子公司 平稳、有序、安全地运行。公司总部作为战略决策中心,追求总体战略控制和协同效应的培育;同时按照业务、区域的不同 分别设立子公司,由各子公司负责相应业务的运营。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同时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对外产品销售采用提供OEM、ODM等多种合作模式,对外服务及工程采用BOT、EP、EPC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随着制造行业的不断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近年来市场对精密数控钣金件、智能制造设备的需求也在提升。在国家双碳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推动下,公司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智能装备业务、精密数控钣金业务也得到了业内的关注和认可,通过项目塑造品牌,通过质量积累口碑,在国家"十四五"的指导下和市场对产业的推动下,公司业务业绩将有较为乐观的成长空间。

同时,基于公司的绿电资源及生产制造基础能力,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提高智能装备制造整线生产能力,快速布局新 能源业务,坚定执行智能装备制造和新能源产业的"双轮驱动"发展方针,紧跟国家双碳政策和新能源利好,大力发展开拓新 能源制造与服务业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专注质量,突破创新,深耕高品质智能装备制造及新能源配套产业,基于夯实的生产制造基础,致力于主动为客户提供完整、极致、专业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不断提高在人才、技术、品质、客户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1、生产能力优势

公司在苏州、菲律宾两地工厂的生产面积共约15.5万平方米,报告期内,为了进行产线升级和产能扩充,厦门子公司进行搬迁扩建,目前一期厂房3.34万平米已投入生产,二期厂房正在建设中,同时公司在蚌埠新建厂房,可提供新能源配套设备、钣金结构件、湿制程设备及相关智能化设备的结构设计、工艺分析、样品开发、性能测试、结构件制造、结构件组装、电子集成装配、售后服务等产品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万能摇臂铣床、激光切割生产线、龙门式加工中心、自动折弯中心、集成装配线、自动喷涂线、影像测量仪、ROHS检测仪、防水测试室等确保了生产的高精度、高稳定性。

基于超过20年的规模化生产制造经验,公司形成了稳定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ISO9001:2015、IATF 16949:2016、AS9100D、ISO13485:2016、ISO3834-2、EN15085 CL1级、ISO14001:2015、ISO45001:2018、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两化融合等管理体系认证,为产品质量、交期的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有效运行。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推进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精益生产上深化工艺技术革新等挖潜增效工作,精益管理上施行各工 序责任制,将设备制造的整个过程进行标准化、流程化作业并做到可追溯责任人,做到品质保证,技术革新,不断满足客户 的需求,并做到主动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塑造宝馨出品良好口碑。

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智能车间(工厂)建设步伐,提升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和品质产能的潜力突破,力求在公司转型升级期间进入高质量、快发展、深层次的发展新阶段。此外,公司还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将企业生产经营与绿色发展、生态发展、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担起绿色发展的企业责任。

2、科技研发优势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在掌握行业核心关键技术的基础上,不断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不断拓展产品业务的应用领域,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客户需求为目标"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针对制造行业智能化的特点及发展趋势,设立宝馨技术研究院,配置了专业化的研发试验设备和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在消化吸收行业内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研发创新,来满足企业创新需求,目前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共计181人,涉及专业包括:机械设计及制造、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土木工程、化学工程、车辆工程、电力、工艺设计、热能与动力等专业。

宝馨技术研究院下设各类不同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根据产品研发技术的储备和已有经验,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着力于光伏清洗制绒机、镀铜设备、组件流水线等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同时着眼于农业智能化设备、储能等关键技术领域的产品研发,已获多项知识产权,包括智能割胶机器人、超级暖宝宝等。积极贴合公司高密度生产的特色,结合一线生产经验及外部高精技术,对公司现有产能进行进一步的潜力深挖。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工艺优化,确保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提升研发平台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产品的更新迭代,在提高产品使用性能和工作效率的基础上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使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更具市场竞争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76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117项,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创造了先决条件。

公司研发和制造实力得到政府部门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晶硅电池自动化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环境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且拥有一间国内高水准、高精度的大型流体检测实验室,测量精度误差极小,属国内行业领先。

3、人才管理优势

2021年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时期,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战略依旧是注重以人为本,引进高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敢打敢拼、勇于创新开拓的人才队伍。公司实施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并举的机制,通过从全国各高等院校招收光伏、电气、自动化、机械、电子、工艺、机电工程等专业的优秀毕业生,行业内引进技术及综合能力较强的关键领军人才,并持续组织人才技术培训和能力提升等方式,全方位加强人力资源的合理配备。为公司的转型升级提供助力,成为公司增效降本,开拓新领域业务的核心力量。

公司专业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大型公司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较准确地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动态,适时调整战略部署和行动方案。

公司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全面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建设,设有研究生工作站,在解决工程关键技术问题、进行高层 次学术交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每年招收大量专业院校的优秀毕业生,持续汇聚高科技人才,以确 保公司的稳定发展和长期的技术优势。

为了增强员工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责任意识,制定子公司激励政策、签署经营目标责任状,在各子公司建立竞争机制和绩效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经营目标顺利达成。良好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

建立绩效管理体系、薪酬分配体系和岗位资质体系,三者三位一体,互通互联,形成动态结构,其中以绩效奖金为核心的激励机制,以上升通道为桥梁的个人职业锻造,构成了公司人才创新动力的最大砝码。全面规范完善和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强化了反馈和问责机制,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强化风险防控理念,增加考评体系的实时性和有效性,使得公司的管理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完善了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完成人力资源16项管理制度的编制,其中12项已颁布实施,整体上提升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4、品牌优势

品牌建设是转型后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每年都会针对公司情况制定品牌建设计划,全力打造以"宝馨"

牌为主的企业名片和产品品牌,加大宣传投入力度,创新品牌推广载体,不断提高企业品牌、服务品牌、产品品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公司凭借深耕精密数控钣金、智能装备制造领域二十年的经验和优势,长期致力于品牌口碑建设,通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做好市场营销,提升客户体验,加强精益管理等各方面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在行业客户心中建立良好的品牌认知。同时,继续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地位,持续扩大影响力,进一步缩短和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的差距。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品牌美誉度,实现由产品和服务带动品牌发展。品牌发展牵引公司形象提升,最大限度挖掘品牌内涵和价值,不断提升宝馨的品牌形象及价值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通过了UL和VDE认证,4类产品获得苏州名牌产品称号,1个自主开发系统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 认证。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逐渐提升,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认可度。今后,公司在品牌建设上将持续发力,加强知 识产权管理,作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抓手。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竞争加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变化,立足于精密数控钣金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等产业基础,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着力于提质增效、降本控险,强化创新驱动和管理对标提升。并制定以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致力成为"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审慎选择新能源产业内的发展赛道,重点布局光伏与新能源汽车换电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盈利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4亿元,同比增长2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3.19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因公司业务调整、战略转型,环保业务体量有所缩减,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公司资源向智能装备制造和新能源业务倾斜。在光伏产品制造、光伏EPC项目以及新能源汽车换电业务开展布局,划入新能源业务板块,同时优化升级生产产线,储备关键技术,培养运营团队,在未来完成产业布局战略的同时,可以快速切入生产运营,形成即战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四	
营业收入合计	634,475,202.15	100%	495,610,883.41	100%	28.02%	
分行业	分行业					
智能制造	475,993,918.92	75.02%	369,980,942.38	74.65%	28.65%	
节能环保	158,481,283.23	24.98%	125,629,941.03	25.35%	26.15%	
分产品						
设备配件	397,703,173.24	62.68%	321,819,797.30	64.93%	23.58%	
湿化学设备	25,673,379.64	4.05%	26,401,366.84	5.33%	-2.76%	

锅炉配套设备	43,136,417.25	6.80%	25,125,982.24	5.07%	71.68%
监测设备	4,448,986.35	0.70%	24,795,806.35	5.00%	-82.06%
灵活性调峰技术服 务	107,869,557.26	17.00%	69,125,220.67	13.95%	56.05%
水处理设备	929,203.54	0.15%	5,926,802.66	1.20%	-84.32%
光伏设备	2,170,637.83	0.34%	0.00		100.00%
其他业务	9,545,988.50	1.50%	22,415,907.35	4.52%	-57.41%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42,997,858.54	6.78%	0.00		100.00%
分地区					
国内	492,183,653.84	77.57%	369,905,090.82	74.64%	33.06%
国外	142,291,548.31	22.43%	125,705,792.59	25.36%	13.19%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26,605,644.89	83.00%	426,485,662.74	86.05%	23.48%
运营销售	107,869,557.26	17.00%	69,125,220.67	13.95%	56.0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智能制造	475,993,918.92	394,006,593.48	17.22%	28.65%	23.20%	3.66%
节能环保	158,481,283.23	98,691,957.31	37.73%	26.15%	-7.15%	22.34%
分产品						
设备配件	397,703,173.24	356,734,560.49	10.30%	23.58%	31.81%	-5.60%
灵活性调峰技术 服务	107,869,557.26	64,831,299.05	39.90%	56.05%	15.06%	21.42%
分地区						
国内	492,183,653.84	362,296,610.16	26.39%	33.06%	16.27%	10.62%
国外	142,291,548.31	130,401,940.63	8.36%	13.19%	13.87%	-0.54%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26,605,644.89	427,867,251.74	18.75%	23.48%	15.72%	5.45%
运营销售	107,869,557.26	64,831,299.05	39.90%	56.05%	15.06%	21.4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销售量	件/台	2,959,864	2,846,095	4.00%
智能制造	生产量	件/台	3,027,607	2,216,317	36.61%
	库存量	件/台	340,235	272,492	24.86%
	销售量	件/台	66	605	-89.09%
节能环保	生产量	件/台	12	415	-97.11%
	库存量	件/台	160	214	-25.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 1、智能制造业务生产量本期比上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所致。
- 2、节能环保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本期比上期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相关业务减少所致。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11 业分关	坝日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円144900
智能制造		394,006,593.48	79.97%	319,813,106.64	75.05%	23.20%
节能环保		98,691,957.31	20.03%	106,293,095.85	24.95%	-7.15%

· 文日八米 - 荷日	項目	2021 年		2020年		三小校子
产品分类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同比增减
设备配件		356,734,560.49	72.40%	270,652,779.05	63.52%	31.81%
湿化学设备		25,275,841.26	5.13%	33,782,054.09	7.93%	-25.18%
锅炉配套设备		24,102,458.52	4.89%	19,356,924.11	4.54%	24.52%
监测设备		4,313,774.76	0.88%	19,158,427.39	4.50%	-77.48%
水处理设备		487,445.85	0.10%	6,081,639.58	1.43%	-91.98%
灵活性调峰技术 服务		64,831,299.05	13.16%	56,347,525.42	13.22%	15.06%
光伏设备		1,522,581.74	0.31%			100.00%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厂加尔矢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円 心 增 / 吹
其他业务		15,430,589.12	3.13%	20,726,852.85	4.86%	-25.5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
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元)	281,867,622.2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4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 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施耐德集团	118,294,884.17	18.64%
2	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42,997,858.54	6.78%
3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41,523,409.33	6.54%
4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821,381.81	6.43%
5	国网(宁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8,230,088.40	6.03%
合计	1	281,867,622.25	44.4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4,306,734.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146,050.19	12.27%
2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262,315.63	7.60%
3	苏州晟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35,422.75	7.53%
4	无锡徽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394,449.14	4.82%
5	沈阳中电朗忆科技有限公司	11,468,496.65	3.59%
合计		114,306,734.36	35.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 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3、费用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437,950.18	41,236,358.75	-40.74%	主要系本期公司调整业务发展方向, 调整原烟气流量相关业务招待费、售 后费等所致
管理费用	78,487,566.19	72,182,617.76	8.73%	
财务费用	26,403,611.33	29,661,959.76	-10.98%	
研发费用	24,062,883.43	54,475,853.13	-55.83%	主要系本期公司精选严控研发项目和 支出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钣金结构件项目的 研发	提高产品性能	研发中	拥有核心竞争力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相关产品的软	提高产品性能	研发中	拥有核心竞争力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件升级或开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1	195	-7.1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21%	12.80%	1.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_
本科	38	42	-9.52%
硕士	0	0	0.00%
其他	143	153	-6.5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5	58	-5.17%
30~40 岁	68	70	-2.86%
40 岁以上	58	67	-13.4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元)	24,062,883.43	54,475,853.13	-55.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9%	10.99%	-7.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 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687,437.30	712,874,336.52	-2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34,960.51	635,833,430.97	-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70,352,476.79	77,040,905.55	-8.68%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86,370.98	25,616,156.33	19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6,729.16	142,022,083.69	-5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8,499,641.82	-116,405,927.36	1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83,094.35	423,320,448.65	-1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72,659.15	416,599,970.10	1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11,489,564.80	6,720,478.55	-1,75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58,596.82	-34,903,480.91	26.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比上期增加194.29%,主要系本期出售厦门宝麦克斯和苏州智能制造闲置土地厂房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期比上期减少59.95%,主要系本期厦门宝麦克斯新厂房以及大连泰山灵活性调峰项目建成,本期投入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1,758.95%,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因公司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及成本费用形成的应付款项都有各自的账期,存在跨期收款及付款,且净利润中还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项目,因此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较大。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369,630.38	17.57%	主要系确认金茂宝馨及海 胶智能科技投资收益所致	是
资产减值	-5,411,521.60	-40.12%	主要系消耗长期库存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919.93	0.01%		否
营业外支出	1,070,511.60	7.94%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 失及罚款支出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1,120,018.81	82.44%	主要系本期收款较好冲回 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4,806,800.29	183.92%	主要系本期出售厦门子公 司旧厂房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4	宇初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85,579,435.23	6.09%	115,016,009.94	7.85%	-1.76%	
应收账款	299,904,881.63	21.33%	294,125,845.95	20.07%	1.26%	
合同资产			471,469.03	0.03%	-0.03%	
存货	173,609,136.50	12.35%	192,014,952.02	13.10%	-0.75%	
投资性房地产			11,966,376.65	0.82%	-0.82%	主要系本期出售房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375,123.65	1.59%	14,005,493.27	0.96%	0.63%	
固定资产	559,974,720.78	39.83%	522,572,737.87	35.65%	4.18%	主要系厦门子公司新厂房及大连泰山 灵活性调峰项目转固及出售固定资产 所致
在建工程	2,250,225.21	0.16%	91,848,812.09	6.27%	-6.11%	主要系厦门子公司新厂房及大连泰山 灵活性调峰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433,046.84	0.96%	14,480,388.33	1.03%	-0.07%	
短期借款	262,457,805.38	18.67%	318,865,171.89	21.76%	-3.09%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3,762,739.33	0.27%	39,008,560.88	2.66%	-2.39%	
长期借款	41,754,858.71	2.97%	43,525,146.71	2.97%	0.00%	
租赁负债	9,176,697.12	0.65%	6,776,726.18	0.46%	0.19%	
应付账款	235,340,658.30	16.74%	199,291,546.77	13.60%	3.14%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 资产(不含衍	4.500.000.00							4,500,000.00

生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5,000,000.00	-1,050,514.52			3,949,485.48
金融资产小	9,500,000.00	-1,050,514.52			8,449,485.48
上述合计	9,500,000.00	-1,050,514.52			8,449,485.4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章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218,143,570.9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 负债表日 的进展情 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苏州宝馨 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它刷专用设备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	增资	204,443,570.9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飯金结构 件、设备 等	完成	0.00	16,073,345.16		2021年08月14日	http://ww w.cninfo.c om.cn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 负债表日 的进展情 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切削机床制造;橡胶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日用品生													
	产专用设备制造;气压动													
	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专用													
	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													
	业设备制造); 液力动力机													
	械及元件制造; 水资源专													
	用机械设备制造; 电工机													
	械专用设备制造; 金属切													
	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石油													
	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工业													
	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													
	器人制造;半导体器件专													
	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													
	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													
	专用机械制造; 农林牧副													
	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固													
	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													
	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													
	测仪器仪表制造; 燃煤烟													
	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													
	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													
	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													
	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													
	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													
	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													
	部件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													
	制造;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													
	电设施销售; 集中式快速													
	充电站; 充电桩销售													
合计			204,443,570.90							0.00	16,073,345.16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 至出售日 该资产为司 上市公司净 利润(万 元)	出售对公 司的影响 (注 3)	资产出售 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 净利润总 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 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 方的关联 关系(适 用关联交 易情形)	所涉及的 资产产权 是否已全 部过户	债权债务	是否按计 划如如 施 按计划 应 原 员 因 说明 可 可 的 描 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耀工贸有	厦门宝麦克斯 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火炬三期 887号土地及厂 房	2021年06月30日	4,743.06	2,072.46	1、不影响 公司生产 经营 2、为 本期贡献 利润	168.06%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区大新科	苏州宝馨智能 制造有限公司 所有的位于苏	2021年12 月29日	4,559.95		1、不影响 公司生产 经营 2、为	160.61%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21年12月03日	http://ww w.cninfo.c om.cn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 至出售日 该资产为 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 利润(万	出售对公 司的影响 (注3)	资产出售 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 净利润占 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 方的关联 关系(适 用关联交 易情形)	所涉及的 资产产权 是否已全 部过户	所涉及的 债权债务 是否已全 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司已及公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有限公司	州高新区新亭 路 10 号的国有 出让 工业用地 及地面建筑物、 装修及附着物 等资产				本期贡献利润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宝麦克斯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精密模具、高低压开关柜、精密钣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 万人民币	229,728,220.69	99,812,481.50	91,483,082.21	20,683,095.24	17,939,156.60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	数控钣金结构件制造及组装	400 万美元	44,805,874.95	31,864,371.33	39,189,572.36	-200,969.71	-534,218.55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		419,960,892.02	252,140,052.05	138,264,732.10	21,213,536.62	16,073,345.16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造;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除						
		尘技术装备制造; 物料搬运装						
		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日用						
		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压动						
		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专用设备						
		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						
		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						
		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						
		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石油钻						
		采专用设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						
		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建						
		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						
		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农林牧副						
		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固体废						
		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 水质						
		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						
		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						
		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生态						
		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						
		造;安防设备制造;交通安全、						
		管制专用设备制造; 光伏设备						
		及元器件制造;风力发电机组						
		及零部件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变压						
		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						
		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配电开						
		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						
		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充电桩销售						
		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						
		询; 医疗器械制造、销售; 机						
		械设备加工、销售; 充电桩、						
南京友智科技有	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消费	5000 万人民币	480 541 219 24	17/ 961 470 25	127 064 600 00	42 727 002 00	A2 A01 226 54
限公司	1 公司	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3000 月八氏甲	489,541,218.24	174,861,472.35	127,964,699.89	42,737,093.08	42,481,236.54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						
		发、生产、销售;锅炉设备销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售;热力生产;厂房及设备租						
		赁; 计量器具制造(按许可证						
		所列范围经营); 自动化控制系						
		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计量						
		器具研发、销售;建材、五金、						
		机械设备、木制品、小型机电						
		产品销售; 节能、环保信息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						
		销售、租赁; 机电工程设计、						
		施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节						
		能技术推广服务; 机械机电设						
		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						
		管理;自动化设备安装、维修;						
		环境与生态监测; 水污染、大						
		气污染治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能						
金茂宝馨 (天津)		源管理;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能源科技有限公	参股公司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	5000 万人民币	113,180,217.70	56,717,396.00	34,859,990.17	11,977,352.42	10,032,418.42
司		口; 工程勘察设计; 热力供应;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批发兼零						
		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前景分析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精密数控钣金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及环保业务四个板块。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未来公司战略重心将具体集中于光伏、新能源汽车换电等新能源产业以及调整后的现有业务产业。

1、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智能制造装备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中的重点方向。随着国家开始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快速布局,各项扶持政策陆续出台,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迎来黄金增长期。目前,我国光伏电池制造设备企业通过创新工艺与装备的融合,以提高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转换效率为生产目标,已具备了成套工艺流程设备的供应能力,实现了设备国产化,并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同时,《中国制造2025》提出了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变的重要趋势,全方位描绘了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路线,反映出我国从制造业大国转变成强国的决心,未来中国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智能装备制造团队深耕于光伏行业的高度集成化与智能化的链式设备、槽式湿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已有7年余,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基于智能装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经验,公司在玻璃面板、高端PCB、HJT/Topcon电池湿化学制程设备、半导体、重卡换电、智能割胶机等领域进行了战略性部署,产业逐步向高赋值的光伏装备制造、重卡换电设备设施制造、高效能组件生产制造方向延伸。

2、火电灵活性调峰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推动,以及"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清洁能源将逐步替代传统化石能源,风电、光电装机量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大量新增新能源绿电机组的并网,电网负荷调峰需求也将持续扩大,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还将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全国调峰辅助服务政策的不断落地,各区域内调峰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大。火电灵活性调峰或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机遇。

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是公司在国内率先实施的,并且是在软硬件、技术和市场上具有领先优势的业务板块。该业务系通过对火电供热机组进行灵活性调峰技术改造后使之具备实时深度调峰能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增加新能源绿电的消纳能力,以此实现与电厂的协同运营,多边共赢。

3、精密数控钣金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产业转移步伐加快的形势下,中国已逐渐成为全球高新技术的研发基地和先进制造业的生产基地。特别是汽车、通信电子和家用电器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金属冲压件、钣金件的需求迅速增长。不少跨国企业在将整机制造转移至中国的同时,也将配套工厂转移至中国,对华配件的采购量也逐年快速增加,从而带动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

中国钣金行业的企业主要为国内外机械制造企业做配套钣金加工。内外资机械制造企业培育了冲压钣金企业,而钣金企业又促进了机械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在国内经济发达或制造业发达地区都出现了钣金行业集群。在珠三角的深圳、长三角的苏州和环渤海经济区的沧州等地都出现了几十家甚至上百家的行业集群,形成了钣金行业的产业链。

目前,中国钣金加工行业技术发展水平较快,属于技术、资本、劳动密集型行业,钣金加工行业作为国内基础行业,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正处于上升发展通道。中国制造业正处在结构调整、产业提升的转型期,国内的手工钣金行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冲压钣金及数控钣金将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配合公司"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为新能源产业链提供相应的配套产品设计、生产等服务。随着中国世界制造中心和消费大国的地位日益突出,技术不断进步、经济持续发展,各领域对于钣金加工结构件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公司精密数控钣金制造下游应用十分广泛,涉及新能源充电及电池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智能消费设备、运输设备、能源设备、环保设备及医疗器械等装备领域的各类精密钣金结构件,系国内领先的工业级数控钣金结构件产品的综合制造商。

4、环保设备市场前景分析

进入"十四五",我国环保工作最重要的变化是将施行减污降碳的协同治理,但环保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下一步的发展将是资源整合和行业调整。随着我国超低排放改造的完成、环保市场竞争的日趋激励和环保政策的红利消退,环保厂商的利润将会进一步被压缩。

因此,根据市场环境影响和公司战略调整,环保业务包括烟气流量流速监测、粉尘仪、水处理等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所缩减。

5、新能源光伏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正式发布。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行,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化布局,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解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消纳保障机制,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预计可达12亿千瓦以上,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在国家"30·60"战略目标的推动下,国内光伏行业将保持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十四五"期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预计每年可达到70-90GW。随着光伏产业技术优化迭代,光伏产业产品的成本控制,以及全球新能源市场需求逐步增长的驱动下,产业规模将实现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达到330GW,较2020年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20%,行业发展前景可期。

6、新能源汽车换电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据公安部统计显示2021年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784万辆,与上年相比增长59.25%,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640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1.63%,呈高速增长态势。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中国在交通领域,特别是汽车领域的电动化趋势已不可逆。

新能源汽车的补能方式及昂贵的电池成本一直是制约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换电模式相较于充电模式,在运营车辆的应用场合更加具备商业优势,可以提升运营车辆的盈利效率,降低新能源车辆的投入和使用成本。换电模式可实现车电分离,增加电池使用寿命,提高电池使用效率。近年来,换电新能源汽车销量以及换电站数量稳步增长。国家和各地政府出台多项换电鼓励政策,鼓励在适应场景发展换电作为新能源基建补充,并出台、补充、完善标准,加速行业标准化和产品商业化。中金公司预测,全国远期需要乘用车换电站55万座,重卡类换电站6万座。

公司基于自身生产技术基础,布局于换电产业上下游企业,将以新能源重卡换电业务作为切入口,在煤矿、火电厂、物流中心、港口等应用场合开展换电站建设、供货、运营等服务,加快与车企的合作,介入换电车辆改造行业装备、配件等供应链。2021年公司已与诸多行业内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在发展重卡换电业务的同时,组建专业团队,储备行业领先技术,为未来进军新能源汽车换电领域及全型号覆盖的换电站领域夯实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四五"时期,国家重视制造企业的智能化发展水平、强调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及"双碳"政策的深入,促使制造企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升级,并向数字化、低碳化、服务化转型。同时"双碳"政策的实施,让新能源电力领域开启了新一轮的发展。目前公司在基于扎实的生产能力基础,大量的专项技术储备,积攒的新能源相关资源将会在转型期间得到兑现,从而实现切入光伏制造产业链、光伏EPC、新能源汽车换电等相关业务的战略目标。重点推动光伏产品制造及EPC、新能源汽车换电、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平稳发展火电灵活性调峰、精密数控钣金业务。守正出奇,实现公司战略延伸和业绩新增长。

根据集团战略转型要求,本年度按照产业基础和发展实际,整合内、外部资源,进行新能源相关产业布局。主要包括:

- 1、遵照精简高效的原则,集团对原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实行集团子公司制度,并完善相关职能设置,不断提高内部运转效率,按照成本控制要求,实施业务流程再造,精简非生产经营性部门。
- 2、对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其业务进行整合,建立"集团+子公司"的管理模式。针对集团直属的8个子公司,组建成立具有一定自主运营权限的生产经营子公司,有效激发组织活力。各子公司在遵循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独立运营,围绕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精密数控钣金三大业务板块,新成立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提高各业务板块运营效能,确保集团整体战略实施和目标达成。
- 3、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筑围绕新能源产业发展体系。把产业架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主业突出、结构优化的新型产业体系。在坚持传统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领域调峰、换电、光伏等业务,形成"智能制造+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方针,持续践行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政策要求,拓展新能源投运业务,整合集团内外部优质新能源业务资产,提升集团新能源产业链各业务的协同效应,有效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全年经济指标打破颓势,初步实现战略转型,逆势增长。

在国家推动实施"十四五"规划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大背景下,结合多年以来在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积累与沉淀,公司明确了新能源产业综合服务商的定位,并制定了以新能源和智能制造产业为核心,立足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方向。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持续追求卓越品质为根本的战略思维,致力成为受人尊敬、持续为人类创造价值的全球

化企业。

公司组建了以精密数控钣金制造、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业务、产业研究院等为核心的子公司群,将立足于自有核心技术、工艺优势和主要产品(服务)在市场的领先地位,积极推进优化管理体系与激励机制,持续推动产品研发与创新,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整合优秀人才资源,充分挖掘各业务领域的市场机会,使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齐头并进,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股东和社会持续、稳定的创造价值。

(三) 2022年度经营计划

为贯彻实施公司战略规划,达成发展目标,公司将继续完善战略体系,强化战略引领,提升发展内涵,夯实发展基础,确保资产规模、销售业绩、盈利能力的优质增长,公司在未来3至5年内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开展工作:

1、着重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板块业务,提升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

继续稳固公司在湿化学晶硅电池设备领域的制造优势,不断提升装备制造的创新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围绕前沿的电池技术继续加大对湿化学制程设备领域的研发投入,始终保持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领域中的技术领先性。同时,公司将顺应市场需求,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备、智能农业机器人等项目为契机,加大在新能源、农机、自动化等设备领域的业务拓展。通过完善和强化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建设,稳固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并开发潜在市场,突破区域限制。通过不断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使公司的产品和系统性解决方案更加贴近用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聚焦新能源光伏及换电产业, 夯实基础, 储备技术, 守正出奇

保持对新能源产业的市场和政策敏感度,做好技术与人才储备,通过提前战略布局,抓住重卡换电站、光伏制造、光伏 工程领域的机遇,深入贯彻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布局,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加快重卡换电站的铺设,快速搭建重卡换电系统,抢占换电行业先机,积攒换电产业技术、经验,锻炼换电运营团队,总结换电经营及盈利模式。光伏资源快速兑现,释放公司光伏生产产能,加快光伏EPC项目的落地,切入光伏制造产业链。

3、夯实精密数控钣金板块业务,实现规模化、自动化运行,降本增效

坚守精密数控钣金业务,持续进行工艺、技术革新、研发新型自动化方案、完善企业工标,引领行业工艺技术。加强供应链平台管理,建设自有原材料开平线,通过生产模式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完成产业升级,灵活开展项目承包制度,实现降本增效。

聚焦以数据中心、小功率逆变器、充电桩、闸机、电池PACK及机架的设计与集成制造,以客户为核心,以产品质量为根本,充分发挥政府支持优势,将成熟的生产管理模式复制并扩张,实现精密数控钣金业务的自动化、规模化和全球化,为公司智能装备及新能源业务提供高端制造能力的支持。

4、坚守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开拓新的优质项目,提升投资项目盈利

立足公司已建成的火电灵活性调峰项目运营管理,不断优化运行方式和市场营销工作,促进区域内新能源消纳能力,提 升调峰收益。持续跟踪与分析各区域电网调峰政策的变化和市场容量增长情况,抓住政策稳定、市场需求潜力较好的区域, 投资运营优质灵活性调峰项目,提升调峰系统设备集成的销售能力。

5、稳步环保业务,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维护稳定现有项目,强调精细化项目推进,加强环保业务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控制项目成本,逐步释放环保产业价值,积极推动成果转化,借助环保业务积攒的资源,拓宽新能源领域渠道。

6、优化组织架构、科学经营决策

明确集团管控模式,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实现集团领导下的各管理中心、职能部门、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制度,确保集团工作目标能够及时分解和贯彻落实。

7、加强企业人力资源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和调整人才结构,制定和实施持续的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完善、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夯实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基础。

8、技术成果快速转化,完善创新体系建设

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工作,通过设立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 人员,开展有益的技术合作,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和科研成果保护措施等创新体系。公司将持续围绕现有业务的核 心技术,开展以市场为导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为中长期战略规划做好技术储备。

9、积极推动公司金融战略,合理利用资本力量增强公司投融实力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工具平台,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合理整合资源,推动外延并购寻求新的突破,与现有业务协同发展,完善公司市场战略布局。

10、积极推动全面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继续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资源整合功能,促使各管理中心、子公司目标清晰、责任到位、 开支有据。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力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升财务预算对实际经营的引导作用,跟进经营分析 中重点决议事项,推动问题解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货款回笼,采取各种方式和措施促进回款,努力降低公司的财务 成本,维持公司较好的现金流。

11、深化审计监督,加强公司风险管控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及内控管理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快内部管控信息化应用,抓住关键环节,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并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对各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与规范,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紧密围绕集团发展战略目标,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持续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注入资金,公司将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用于扩充公司产能、加大公司新产品投入、延伸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集团发展目标。

(五)风险因素

1、新业务开展不达期风险

公司规划战略转型,涉足并大力布局新能源及智能制造业务,储备生产技术、人员,并开展新能源、智能装备的联合市场开拓。新市场的开拓存在不确定因素,受政策、市场、资金、技术等限制因素影响,存在新业务开展不达期的风险。公司需制定详细的业务推广规划,多产业的串联合作,糅合各方资源,秉着先订单后开展的原则,新项目开展前需要经过公司管理决策流程审批,反复推敲,快速开展市场推广,降低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历管理层调换,中层管理人员的变动,子公司人员劳动关系下沉,并且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升级的发展阶段,并且有不断通过横向、纵向进行相关产业并购扩张的需求。公司的转型升级对公司人力资源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近年来企业用工成本逐年增长,并呈加速趋势,给企业未来经营增加了难度,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需制定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组建和稳定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面对产能需求的上升,需要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以应对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管理团队和领导班子的更迭以及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的推进,各个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与文化背景存在明显 差异,产业板块、细分行业和地域跨度都较大,公司集团化的日常管理工作难度趋增。

同时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也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在推进业务主体协同和融合的同时,不仅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还必须强化风险管控,兼顾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这对公司的集团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 不能有效的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管理模式,将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技术和研发

公司致力于新产品、新项目的研究开发。由于新产品从技术研发,到投入市场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存在周期性风险。研发期间需要投入一定的物力、财力、人力等,研发结果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紧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密切关注行业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通过自我创新、自我积累和外部引进,逐步打造一个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平台。

5、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力成本、研发投入等方面的管理费用支出持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率。另外公司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将造成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将管理费用等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6、汇率风险

公司有一定比例的外销产品,世界格局近来受各类影响因素波动较大,从而影响汇率变动,汇率变动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外销业务还可能因产品交付和结算周期等因素受到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为了应对这一风险,公

司一方面在努力客户销售条款中增加汇率异常变动价格调整条款,另一方面,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等财务手段降低和减少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端的主要原材料为钢制板材,包括热镀锌板、铜板、电解板、冷轧板、不锈钢板等;装备端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其价格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利润。公司采购部门时刻关注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运用采购工具锁定材料采购成本,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 容及提供的资 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14日	宝馨科技	实地调研	机构	证券时报: 邓亮、钟志颖; 上海证券报: 李琳; 证券 日报: 陈红; 中国证券报: 袁源; 董事会杂志: 谷学 禹; 21 世纪经济新闻: 韩 迅; 每日经济新闻: 黄鑫 磊; 时代在线: 高文珣	公司业务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 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设立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其责任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则,对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并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认真分析、科学决策,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方面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并制定了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人力资源中心对员工的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位晋升的量化依据,并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准确的员工绩效信息。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各层面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以激励员工充分发挥工作潜能,为公司多创效益。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增强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制定并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及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9、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的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司规范接待投资者的实地调研,在不违反公平披露的原则下解答相关问题,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人,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电子信箱、传真、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详细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定期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整理、汇总报送给公司管理层。公司加强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square 是 $\sqrt{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并且 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不存在相互占用资产或共享客户资源及共用技术、销售人员 的行为,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相互依赖的情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完全分开和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资产方面: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 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 2、人员方面: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上完全独立,根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员工实行全员劳动聘用合同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公司兼职。
- 3、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善、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在会计核算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核算流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等程序和责任,明确重要内部信息的披露和传递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财务报告报送的风险。
-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人员的任免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人事任免、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5、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独立完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08%	2021年01月21日	2021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8.57%	2021年05月20日	2021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202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32%	2021年06月15日	2021年0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2021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26%	2021年08月06日	2021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com.cn)
2021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31%	2021年08月31日	2021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2021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65%	2021年11月05日	2021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2021 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28%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思淇	董事	现任	男	32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王思淇	董事长	现任	男	32	2021年04月28日	2024年01月21日						
左越	董事	现任	男	33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左越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3	2021年01月27日	2022年04月28日						
左越	总裁	现任	男	33	2021年04月28日	2024年01月21日						
左越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33	2021年06月25日	2024年01月21日						
生敏	副总裁	现任	男	57	2021年03月03日	2024年01月21日						
生敏	董事	现任	男	57	2021年06月15日	2024年01月21日						
罗旭	董事	现任	男	35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罗旭	副总裁、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男	35	2021年01月27日	2024年01月21日						
晏仲华	董事	现任	男	70	2015年09月23日	2024年01月21日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減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素贞	董事	现任	女	55	2007年12月16日	2024年01月21日						
凌云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姚立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高鹏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4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金世春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60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张瑮敏	监事	现任	女	35	2021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21日						
杨雯	监事	现任	女	35	2021年08月06日	2024年01月21日						
朱婷	财务总 监	现任	女	44	2016年02月23日	2024年01月21日						
朱婷	董事会 秘书	离任	女	44	2018年01月08日	2021年01月27日						
陈东	董事长	离任	男	43	2015年09月23日	2021年01月21日	91,663,368		5,535,000		86,128,368	
汪敏	董事	离任	女	42	2015年09月23日	2021年01月21日	9,422,526				9,422,526	
朱永福	董事	离任	男	50	2007年12月16日	2021年01月21日	55,619,315		55,619,315		0	
朱永福	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07年12月16日	2021年01月27日						
张淋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7年01月06日	2021年01月21日						
余新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18年09月05日	2021年01月21日						
赵增耀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20年01月24日	2021年01月21日						
于耀东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20年01月24日	2021年01月21日						
李缤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女	30	2016年11月16日	2021年01月21日						
欧春燕	监事	离任	女	34	2014年01月08日	2021年01月21日						
张大钊	董事	离任	男	42	2021年01月22日	2021年04月28日						
张大钊	董事长、 总经理	离任	男	42	2021年01月27日	2021年04月28日						
盛颖	监事	离任	女	26	2019年08月10日	2021年08月06日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合计		1	1				156,705,209	0	61,154,315	0	95,550,894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否

- (1)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瑮敏女士、盛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 (2)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生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 (3)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于公司原任董事长、总经理张大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改选王思淇先生为董事长,改聘左越先生为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及改选公司董事长和改聘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及相关公告。
- (4) 2021年5月,根据相关规定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其中公司增设副董事长1人,将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别修改为总裁、副总裁。
- (5)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生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
- (6)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原任监事盛颖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杨雯女士为公司监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进行了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变更为三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东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1日	换届选举
汪敏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1日	换届选举
朱永福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1日	换届选举
朱永福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7日	换届选举
张淋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1日	换届选举
余新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1日	换届选举
赵增耀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1日	换届选举
于耀东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1日	换届选举
李缤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1日	换届选举
欧春燕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21日	换届选举
张大钊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大钊	董事长	被选举	2021年01月27日	换届选举
张大钊	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1月27日	换届选举
张大钊	董事长	离任	2021年04月28日	主动辞职
张大钊	总经理	离任	2021年04月28日	主动辞职
盛颖	监事	离任	2021年08月06日	主动辞职
王思淇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王思淇	董事长	被选举	2021年04月28日	被选举
左越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左越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1月27日	换届选举
左越	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4月28日	被聘任
左越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1年06月25日	被选举
生敏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3月03日	被聘任
生敏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6月15日	被选举
罗旭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罗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年01月27日	换届选举
凌云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姚立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高鹏程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金世春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金世春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1年01月27日	换届选举
张瑮敏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2日	换届选举
杨雯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8月06日	被选举
朱婷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01月27日	换届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王思淇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公司部客户经理,合肥美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淮北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淮北康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淮北伯图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经理,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迅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左越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历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面试

研究院主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江苏新 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经管办投资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宝馨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生敏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徐州工程机械研究所工程师、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经营管理部计划主管、原机械工业部农业装备司工程机械处及行业发展司技术改造处交流干部、徐工集团规划发展部技术改造经理、徐州液压汽动机械公司(现变更为"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中方经理、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工集团国际发展部部长、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晏仲华先生,195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江苏省盐务管理局副局长,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盐业协会副理长、井矿盐工作委员会主任,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素贞女士,1967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省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及管理部课长及副理。现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管理部经理、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资管理工作。现任深圳市红颜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凌云志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登软件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立杰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 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鹏程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金世春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苏州市家具一厂政保科副科长、供销科科长,苏州蓝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外合资麦安吉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福园医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国汇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顾问,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顾问。现任苏州企威视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州市文创史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春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瑮敏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新沂铁路医院财务、江苏恒鼎新材料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公司会计、职工代表监事。

杨雯女士,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审计员、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左越先生: 同上述董事任职情况。

生敏先生,同上述董事任职情况。

罗旭先生: 同上述董事任职情况。

朱婷女士,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 取报酬津贴
王思淇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20年10月22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王思淇	江苏恒鼎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融资部经 理	2018年05月01日		是
王思淇	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否
王思淇	江苏迅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否
王思淇	蚌埠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21年07月15日		否
王思淇	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21日		否
王思淇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21年05月27日		否
左越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8月25日		否
左越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9月07日		否
左越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7日		否
生敏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07日		否
晏仲华	中国盐业协会	副理长、井矿 盐工作委员 会主任	2013年04月01日		否
晏仲华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07日		否
张素贞	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992年09月01日		是
张素贞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04月08日		否
罗旭	深圳市红颜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2月03日		否
罗旭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07日		否
凌云志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年07月01日		是
姚立杰	北京交通大学	教授	2018年12月01日		是
高鹏程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分所合伙人	2015年08月01日		是
金世春	苏州企威视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4月01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金世春	徐州市文创史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06日		否
金世春	江苏春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6月05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董事会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股东大会、董事会委托行使职权时的津贴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 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思淇	董事长	男	32	现任	3.3	是
左越	副董事长、总裁	男	33	现任	97.32	否
生敏	董事、副总裁	男	57	现任	50.02	否
罗旭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58.32	否
晏仲华	董事	男	70	现任	51.52	否
张素贞	董事	女	55	现任	3.53	否
凌云志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3	否
姚立杰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6.3	否
高鹏程	独立董事	男	34	现任	6.3	否
金世春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5.1	是
张瑮敏	监事	女	35	现任	3.5	否
杨雯	监事	女	35	现任	9.98	否
朱婷	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66.02	否
陈东	董事长	男	43	离任	0.2	否
汪敏	董事	女	42	离任	0.2	否
朱永福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离任	13.7	否
张淋	董事	男	52	离任	8.7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 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 方获取报酬
余新平	独立董事	男	65	离任	0.5	否
赵增耀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0.5	否
于耀东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0.5	否
李缤	监事会主席	女	30	离任	3.93	否
欧春燕	监事	女	34	离任	1.44	否
张大钊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离任	20.6	否
盛颖	监事	女	26	离任	8.05	否
合计					425.83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年01月05日	2021年01月06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01月27日	2021年01月28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03月03日	2021年03月04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04月14日	2021年04月15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04月28日	2021年04月30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05月26日	2021年05月28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06月04日	2021年06月05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06月25日	2021年06月26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1)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07月21日	2021年07月22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公 告编号: 2021-080)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4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公 告编号: 2021-09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8月27日	2021年08月31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1-09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8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 2021-1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9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1-1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3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 2021-13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2月02日	2021年12月03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 2021-14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 2021-15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思淇	15	9	6	0	0	否	6		
左越	15	9	6	0	0	否	4		
生敏	9	3	6	0	0	否	4		
罗旭	15	10	5	0	0	否	6		
晏仲华	16	7	9	0	0	否	6		
张素贞	16	0	16	0	0	否	2		
凌云志	15	0	15	0	0	否	2		
姚立杰	15	0	15	0	0	否	3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鹏程	15	2	13	0	0	否	5	
陈东	1	1	0	0	0	否	1	
汪敏	1	1	0	0	0	否	0	
朱永福	1	1	0	0	0	否	1	
张淋	1	1	0	0	0	否	1	
余新平	1	1	0	0	0	否	1	
赵增耀	1	1	0	0	0	否	1	
于耀东	1	0	1	0	0	否	1	
张大钊	4	2	1	0	1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 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 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 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年02月 26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 审计工作报告 的议案		不适用	无
王	志、姚立杰、 王思淇(第 3-7 次)		2021年04月 14日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议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 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 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 情况(如有)
				案 审议公司 2020			
			2021年04月28日	年度报告、 2021年第一季 度报告及相关 议案,共计12 项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21年08月 12日	审议关于控股 股东拟对公司 提供借款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21年08月 25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 告、2021 年半 年度内部审计 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 告、2021 年第 三季度内部审 计报告、关于 苏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		不适用	无	
			2021年12月 29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工作 计划、2022 年 内部审计工作 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张大钊、晏仲		2021年03月 01日	审议关于调整 公司组织架构 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第五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10	2021年04月 28日	审议年度关于 公司向银行申 请授信额度、 关于为下属子 公司提供担 保、关于开展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 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 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 情况(如有)
				远期结售汇业 务、关于运用 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关于司提 供财务资助的 议案			
			2021年05月 25日	审议关于拟签 订项目投资框 架协议的议 案、关于拟变 更公司名称及 住所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21年06月 04日	审议关于拟对 外投资设立全 资子公司的议 案、关于全资 子公司增加注 册资本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21年06月 24日	审议关于拟对 外投资设立产 业研究院及其 分院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21 年 07 月 20 日	审议关于拟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 关于为全资条、子子司申请银供担保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21年08月 12日	审议关于全资 孙公司增加注 册资本的议 案、关于公司 拟向全资子公 司划转资产的 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 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 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 情况(如有)
			2021年11月12日	审议关于全资 孙公司对外投 资设立全资子 公司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21年12月 02日	审议关于全资 子公司出售资 产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21年12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授信 及担保额度预 计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于耀东、余新 平、朱永福	1	2021年01月04日	审议关于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董事的议 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届董事会 高鹏程、凌云 是名委员会 志、王思淇	2	2021年03月 01日	审议关于聘任 公司副总经理 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提名委员会		2	2021年05月 25日	审议关于补选 公司董事的议 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21年03月 01日	审议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薪酬与考核委	姚立杰、高鹏 程、左越	2021年05月 26日	审议关于公司 总经理2021年 度薪酬的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2021年10月 15日	审议关于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议 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除特别说明外均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从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项议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 (1)公司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忠文、海南省哈工大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了海胶(海南)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 (2)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 (3)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4)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总院及其分院,总院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将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设立 4 个分院,分院的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4,000 万元人民币;产业研究院总院及分院总认缴出资金额计划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匹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匹卓")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增资人民币 4,51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南京匹卓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10 万元,变更后的名称为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源")。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友智科技以 160 万元的转让对价,将其在江苏新能源所持有的 5,010 万元股权及股权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江苏新能源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能制造")。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智能制造增资人民币12,102.262505万元。苏州智能制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97.73749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苏州智能制造 100%股权。公司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精密数控钣金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苏州智能制造,划转完成后,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苏州智能制造按接收投资(资本公积)处理,并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时,相关人员亦转移至苏州智能制造。截至目前,上述划转资产事项已完成。

-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源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厦门子公司以人民币 4,743.056 万元的价格向厦门福鑫耀工贸有限公司出让其所有的火炬三期 887 号厂房及土地,并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此次资产出售审批手续齐全,转让价格经过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
- (9)公司全资子公司友智科技退出了其持有 90%出资额的上海宽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智科技与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璐")签署了《退伙协议》,并与杭州乾璐、深圳乾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宽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0)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智能制造因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规划调整、产业用地提档升级的需要,经开区用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科技园")主体对苏州智能制造所有的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 10 号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以购买的方式实施收回。经与大新科技园协商一致,苏州智能制造向大新科技园出售其所有的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 10 号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地面建筑物、装修及附着物等资产,经双方协商,约定成交价格为 4,559.9548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公司与四川富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骅新能源")的现有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何振华先生、张雪林女士、刘一町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富骅新能源于2021年9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富骅新能源26%的股权。

(3)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苏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了预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出公司原来预计的金额。

-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宝麦克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其中,公司在2019年8月30日为厦门宝麦克斯向兴业银行签订的4,5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
-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友智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智能制造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友智科技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为四年;
 - (5)公司和友智科技共同为友智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网电力"),对签署《融

资租赁合同》项下 51%的债权比例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审批的担保金额为本金 4,080.00 万元及其对应的手续费和利息,担保期限 8 年;

(6)公司和友智科技为慧网电力、江苏新能源、友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聪诺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进行了检查,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

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2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1,2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8
专业	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人)
生产人员	784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181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234
合计	1,274
教育	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99
大专	221
大专以下	854

合计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按照薪酬管理体系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发放工资。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为了增强员工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责任意识,贯彻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要求,制定子公司激励政策、签署经营目标责任 状,在建立各项机制和管理制度的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工作、技能素养,培养员工责任意识, 加强集体荣誉感,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外部培训计划。包括,定期组织公 司技术、文控、证券、法务、人力等部门对公司员工进行技能、法规及其他相关培训;同时对所有新入职员工组织入职培训; 定期组织员工集体学习行业新规、宏观新政等;定期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搭建了讲师管理平台,根据不同员 工需求,不同工作内容科学规划培训内容,为公司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持。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小时)	195,58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元)	7,620,437.36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无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额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0	预计不超过 12,000 万 份	不适用	0.00%	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 和通过法律、行政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 得的资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无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为1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000万份,总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认购份额起点为1万份,认购总额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3,760万份,占员工出资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62.67%,其他核心骨干人员预计不超过63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2,240万份,占员工出资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37.3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鉴于股票购买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协商融资方案、签订相关配资协议、开立股东账户等事宜,未能在预定期限内按时完成;同时,由于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限制买卖等情况,导致可用于股票购买的时间大幅缩短,预计2022年5月4日前无法按期实施完成。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4日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及时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快内部管控信息化应用,抓住关键环节,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并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落实,对各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与规范,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2)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告,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 (3)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 (4)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 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Ξ	非财务报告	
		医因素研		好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 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	i定	影响	的性质	5、 氵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 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A	严重影响 特效直大的运得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与相处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影响的缺陷 教使直大联产的安全性无法再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与树水相关的。全导效重要利目系级壮差增的缺陷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Я	产重影响 特成 大的运行改革每年改支效的缺陷 与核关及域、公司及应或标准条件均分产值不符。且缺 之有效的补偿和约时间的标识 或领量及使用或使工作及还有关系分价证的缺陷 与报告和发的。会替收置要将目系使性等陷的缺陷 于严重影响等。如果可以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А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目常经背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对公司的减限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fL	在對域中及政府有可能發行後多的效率和效果 产生影响的域形 可思知時候一般主义期的高级性评估 可認的解析。但是中缺乏定期的高级性评估 可認的解析。但是中缺乏定期的高级性行政进分面 可認知解析。但是可能是完全各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就不是一些明确的影響。 任何於一可能对一樣是一樣是一樣。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一般影响 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对重要的文性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一般缺陷 接小可能 或 电相似的 上中的加强的 有用增值的缺陷 型量接受支援的增加等 有用增值的缺陷 整 整设后可以使多条设有、如明成后序、资产安全保管等 照提高的缺陷			
定量标准	收或润导错超的收般产或资额入导总致报过3分缺管连产的公缺管连产的	利的指财额售但 D 6. 的相其 额 % 的 上, 的 一,	等与量子的 5%,控外来%小的与量告错消的%,对特以可,于	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销 (本确定。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润表有关,以销售收入指标或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 ;报金额大于销售收入的 1%, 引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5%但小于 1%,或超过利润总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销售、 实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 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该缺陷单 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超过资产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加计定为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加计定为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	致利能或貨额售一资独立总	接损以公直元处为100下	产在,形财含但要万府损人对式产100%和缺元部	失 民公 讨 员 D 讨 备 L 了的 币 司 外 失 万 公 ; 下 处	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绝对金额确定。直接财产500万元(含500万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加以玻露,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在人民币500万元-1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战受到省级(含省级)以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21 年						
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	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17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瑮敏女士、盛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 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七十九条。	1、通过逃避监管的 方式排放大气污染 物;2、未按照国家 环境保护标准贮存 危险废物。	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整。	减少当期损益 28 万元。	1、加强公司危废管理,对危废仓库整理、完善危废出入库台账、入库危废的标识张贴。2、加强在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环保设施指定运行责任人,负责环保设施巡检及启停操作,并台账记录,对环保设施运行负责人进行培训。3、焊接二科焊接工位设置可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设备。4、对大件喷涂房粉尘收集设施进行改良,提高粉尘收集效率。5、大结构件临时打磨作业集中布置,并设置粉尘收集装置。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社会公众企业,秉承"融汇尖端科技,智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及"行稳致远、兼容并蓄、敬天爱人、回馈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人才理念及"持续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通过有效的管理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服务。持续关注社会价值的创造,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依法诚信经营,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合作伙伴建立紧密的联系,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努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强化创新能力,增强核心业务竞争优势,公司以稳健的运营为股东们带来良好的回报。
- 2、搭建内外部宣传体系,强化宣传,完成集团官网更新,建成并运行微信公众号,实时更新集团最新资讯,统一公司形象。

- 3、组织开展了包括"宝馨家文化"口号征集、庆"六一"亲子活动、职工运动会、党员活动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提高了员工满意度和幸福感。
 - 4、在集团内部倡导"真抓实干、效率优先"的工作作风,形成了团结向上、高效务实的团队风气。
- 5、组织党员干部、先进代表、积极分子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医院、社区成立防疫志愿小队,积 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 6、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帮助职工,实现自我价值。关注员工的个人成长和身心健康。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公司内部对新入职员工有完善的培养体系。公司订阅较为丰富的报刊杂志,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工会、党群活动,丰富了员工的生活,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对于困难职工,公司工会、党支部积极申请困难职工的专项帮扶资金。
- 7、公司加强组织领导,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与纠纷,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加大安全防护方面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8、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江苏捷登科司, 使有 不 限 智 技 、 捷 有	关于公司承诺的承诺函	针对本次的操作。 人员相独态产、人员相独态产、人员相关的人员相关的人员相关的人员相关的人员相关的人员相关的人员相关的人员相关的	2020年1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董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经营,有独立开展战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战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战营的的市场独立自主持依法司,本公司/本人股市公益变力。本公司/本人及其市公司/本人承诺不实尽力。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实尽力。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实尽力。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实尽力。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实尽力。有关,不会对上权益变损害,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实尽力。有关,不会对于,不不会,不是不是一个人。一个人。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可能制造和,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函	针对本次收购,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及免司及本公司及产生,是不是一个人。并且是一个人。并且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2020年12月 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及时 告知上市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 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 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 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 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 本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 以解决。			
	江苏捷登村、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关于减少和 交 函	针对下:一次、有关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2020年12月 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江苏捷登智 能制造科技 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 定的承诺函	针对本次收购,就股份锁定事宜承 诺如下: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 而认购的宝馨科技股份,自收购完 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若	2020年12月	1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陈东、汪敏	关于利益发 生冲突时相 关解决方案 的承诺	未来江苏捷登行使表决权时,若与 陈东、汪敏发生利益冲突,陈东、 汪敏承诺将以江苏捷登的表决决 定为准。如未来产生利益冲突情 形,除非发生《表决权委托协议》 约定的解除情形,陈东、汪敏不会 收回表决权委托。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表决权委 托协议》解除 之日止,且不 低于 18 个月	1
	朱永福	关于不谋求 宝馨科技控 制权的承诺	为保证江苏捷登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承诺如下: 1、本人为宝馨科技的财务投资者,目前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本人与宝馨科技第二大股东广讯有限公司(持有宝馨科技 8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6%)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广讯有限公司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0年12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东、江苏捷 登智能制造 科技有限公 司、汪敏	关于表决权 委托及一致 行动人的承 诺	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和责任承担及一致行动人的期限承诺如下:1、委托方承诺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不低于18个月;2、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委托方与受托方均不得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解除委托"的权利。3、受托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对委托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受托方违反《表决权委托	2020年12月 22日	不低于 18 个 月	履行内东股协造遇被在承、,于人民的遭致在承、,于人民的遗迹。 计是 人物 医人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委托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受托方承担责任,如果委托方已经承担责任的,受托方应对委托方进行赔偿或补偿。4、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行使,委托方与江苏捷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一致行动的时间期限和解除条件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一致,即委托方承诺与受托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期限不低于18个月。			于持股 5%以 上股东减持 股份达到 1% 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1-105)及 相关公告
	陈东、汪敏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活敏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2)保对。(2)保对。(2)保对。(2)保对。(2)保对。(2)保对。(2)保对。(2)保对。(2)保对。(2)保对。(3)保证上市方公司,在企业,在一个银行动人,在一个银行动人,在一个银行动人,在一个银行动人,在一个银行、企业,在1)保证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任任,在一个银行、企业,在1)保证上市公司,任任,在一个银行、企业,在1)保证上市公司,在1)保证上市公司,在1)保证上市公司,在1)保证上市公司,在1)保证上市公司,在1)保证上市公司,在1)保证上中公司,在1),在1)(中公司,由1)(中公司,由1)(1)(中公司,由1)(中公司,由1)(中公司,由1)(中公司,由1)(中公司,由1)(中公司,由1)(中公司,由1)(中公司,由1)(中公司,由1)(中公司,由1)(中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并与陈东、一致行动人			
			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			
			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			
			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			
			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			
			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 保证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			
			作, 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不会超			
			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			
			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			
			营。4、 资产独立、完整(1)保			
			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			
			立完整;(2)保证陈东、一致行动			
			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			
			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			
			及其他资源。5、 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			
			销售体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			
			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			
			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			
			不依赖于陈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			
			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			
			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陈			
			东、一致行动人汪敏及二人控制的			
			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			
			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			
			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			
			司及其子公司向陈东、一致行动人			
			汪敏及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			
			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			
			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			
			息披露。(3)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			
			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			
			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			
			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			
			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			
			立性。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			
			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 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陈东、汪敏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函	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没有实际控制任何企业。二、在作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宝馨科技的持续发展,在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宝馨科技经营范围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将优先推荐给宝馨科技,宝馨科技具有优先选择权。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东、汪敏	关于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 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宝馨科技客馨科宝的关联交易,确保宝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宝产的关联交易,确保实际控制。 1、不知用自身对宝馨科技及对于市场对大生。 2、不利用自身对生物,不到用自身对生物。 4、不利用自身对生物。 5、在,这个人,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2014年11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若陈东及一致行动人汪敏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宝馨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袁荣民	业绩承诺	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 阿帕	2014年11月03日	四年	超期未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议中所述净利润系经具有从事证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东、汪敏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函	为避免与宝馨科技、友智科技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图》,承诺:"除已纳入本次收购企业均未从事"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锅炉优化燃烧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中的煤粉流速流量、风速风量监测系统中的烟气流速流量、也未从事其他与友智科技、宝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也未从事其他与友智科技股份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的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的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的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的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的人。	2014年10月 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东、汪敏	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陈东、汪敏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 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 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宝馨科技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能 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 生的交易,将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 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宝 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 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 采取由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 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			
			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			
			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			
			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			
			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 公平合			
			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			
			的企业与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			
			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			
			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馨科技公			
			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			
			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在宝			
			馨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			
			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			
			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			
			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后方可执行。(4) 本人保证不通过			
			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或使宝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			
			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			
			上述承诺导致宝馨科技或其控股			
			子公司损失的, 宝馨科技及其控股			
			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			
			任。(5) 因友智科技在取得计量器			
			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即委托未取得			
			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加工			
			并对外销售气体流速流量测量设			
			备,为了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权			
			益,陈东、汪敏已承诺: "如友智			
			科技因'在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证书前即委托加工并对外销售气			
			体流速流量测量设备'的事项受到			
			处罚或有其他经济损失, 陈东、汪			
			敏将向友智科技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			
			作为宝馨科技 2021 年度非公开发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捷登智	关于特定期	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就特定期间减			
	紅苏捷登智 能制造科技 有限公司	新捷登智 间不减持公 司股票的承	持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	2021年11月	承诺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
			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	29 日	净加别限门	1上市限17 中
		诺函	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接减持宝馨科技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宝馨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宝馨科技的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策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定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方,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宝馨科技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为减法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广讯有限公司;CHANG YU-HUI;叶云 宙		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和原实际控制人 CHANG YU-HUI、叶云宙承诺:自承诺作出之日起,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讯有限公 司;CHANG YU-HUI;叶云 宙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原控股股东广讯有限公司和原实际控制人 CHANG YU-HUI、叶云宙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和其所投资的除宝馨科技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公司")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宝馨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2. 承诺函出具日后,其保证不开展并促使其他子公司不开展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宝馨科技从事			
			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			
			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			
			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			
			经营、发展任何与宝馨科技直接、			
			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			
			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宝馨科技的			
			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			
			竞争。3. 其保证不利用对宝馨科			
			技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			
			馨科技及宝馨科技的其他股东利			
			益的经营活动。4. 如宝馨科技进			
			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其承			
			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			
			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			
			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馨科技拓展			
			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 其将			
			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			
			宝馨科技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			
			务纳入到宝馨科技中经营;(4)将			
			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			
			三方;(5)其他对维护宝馨科技权			
			益有利的方式。5. 在上述第4项			
			情形出现时, 无论是由其和其他子			
			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			
			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宝馨科			
			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			
			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			
			的权利。6. 在上述第 4 项情形出			
			现时, 其或其他子公司如拟出售与			
			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			
			资产、业务或权益,宝馨科技均有			
			优先购买的权利; 其保证自身、并			
			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在出售或			
			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			
			宝馨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			
			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 若发生			
			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其承			
			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			
			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 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尽快 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资料。 宝馨科技可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 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 生产或购买权。8. 其确认承诺函 旨在保障宝馨科技全体股东之权 益而作出。9. 其确认承诺函所载 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 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 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 有效性。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 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 或宝馨科技的除其以外的其他股 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 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 费用支出。			
	苏州永福投 资有限公司; 朱永福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法国人股东苏州永福投资和朱永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诸函出具日,除宝馨科技外,其未直接或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或类似的业务。2. 承诺函出具日,以是不不断设立。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长期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围,其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			
			股子公司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			
			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宝馨			
			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			
			争的, 其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			
			式退出与宝馨科技的竞争:(1)停			
			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			
			争的业务纳入到宝馨科技中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			
			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宝馨			
			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5. 在上述			
			第4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其和			
			控股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			
			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			
			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			
			术、新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			
			生产的权利。6. 在上述第4项情			
			形出现时, 其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			
			售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			
			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 宝馨科技			
			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其保证自			
			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子公司在出			
			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			
			给予宝馨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			
			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 若			
			发生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			
			其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			
			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			
			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			
			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			
			尽快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			
			资料。宝馨科技可在接到其通知后			
			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			
			生产或购买权。8. 其确认承诺函			
			旨在保障宝馨科技全体股东之权			
			益而作出。9. 其确认承诺函所载			
			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			
			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			
			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			
			有效性。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			
			承诺, 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或宝馨科技的除其以外的其他股 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 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 费用支出。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朱永福通过直			
	朱永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接持有苏州永福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如下:"(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转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12 月 03 日	承诺期限内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 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及下一步 的工作计划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 华审字[2015]003537 号)及《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4516 号),阿帕尼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46,704.09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为-25,317,443.31 元。公司认为已触发袁荣民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袁荣民应补足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阿帕尼净利润亏损金额共计人民币 27,064,147.40 元以及补足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公司于 2016 年 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1)。公司收到袁荣民 先生送达的《协议解除通知书》后,于 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袁荣民先生<协议解除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嗣后,为维护公司权益并陈明真实情况,公司于 2016年6月22日披露 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8)。鉴于以上,因袁荣民一直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故公司已经通过法律途径诉讼处理,2017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袁荣民业绩承诺 履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为了避免该诉讼事项执行困难,公司于 2018年5 月 4 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保全申请书》,申请对袁荣民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公司于 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对袁荣民业绩承诺诉讼事项进行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2)。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C 苏 0505 民初 1061 号】,一审判决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件受理费 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 20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条件通知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告》(公告编号: 2018-082)。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判决如下: 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 0505 民初 1061 号民事判决; 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亏损金额 1746704.09 元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结案通知书》【(2019)苏 (公司)	情况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件受理费 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 20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各件通知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告》(公告编号: 2018-082)。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判决如下: 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 0505 民初 1061 号民事判决; 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亏损金额 1746704.09 元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亏损金额 20906185.99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即任息任务,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2017)
件受理费 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 20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各件通知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告》(公告编号: 2018-082)。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判决如下: 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 0505 民初 1061 号民事判决; 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找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亏损金额 1746704.09 元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亏损金额 20906185.99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中华人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5件通知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告》(公告编号: 2018-082)。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判决如下: 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 0505 民初 1061 号民事判决; 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亏损金额 1746704.09 元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亏损金额 20906185.99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求。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54 件通知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告》(公告编号: 2018-082)。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判决如下: 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 0505 民初 1061 号民事判决: 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亏损金额 1746704.09 元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亏损金额 20906185.99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18年8
件通知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告》(公告编号: 2018-082)。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判决如下: 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 0505 民初 1061 号民事判决; 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亏损金额 1746704.09 元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亏损金额 20906185.99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省苏州
告》(公告编号: 2018-082)。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民终9468号】。判决如下: 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0505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 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团)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亏损金额1746704.09元以及自2015年4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亏损金额20906185.99元以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2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50000元,合计638439元,由袁荣民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受理案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 苏 05 民终 9468 号】。判决如下: 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苏 0505 民初 1061 号民事判决; 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亏损金额 1746704.09 元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亏损金额 20906185.99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书的公
苏 0505 民初 1061 号民事判决: 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亏损金额 1746704.09 元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亏损金额 20906185.99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月 26
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亏损金额 1746704.09 元以及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亏损金额 20906185.99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2017)
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信 (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亏损金额 20906185.99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 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 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i术(集
(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亏损金额 20906185.99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贷款利
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和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能技术
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25 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同期贷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 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斗技实
183439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450000 元,合计 638439 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照《中
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受理费
(公告编号: 2019-040)。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	183439
	公告》
院由请了强制执行。苏州市虔丘区人民注院于2020年1月8日出目了《结安通知书》【(2010) 茅(人民法
№ 下程 J 黑鸭灰门,奶用甲瓜丘色八尺石牌 J 2020 年 I 月 6 日田芸 J 《君来週期 I/》 【(2019) 奶)505 执
314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了案件执行费 64.1467 万元。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3月
17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19) 苏民申 7163 号】,申请再审人袁荣民与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	ī术(集
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5民终9468号民事判	决,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	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	(2019)
苏民申 7163 号】,驳回了袁荣民的再审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	书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0-059)。	
2021年5月6日,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向法院申请恢复代	位执行
上海阿帕尼对袁荣民享有的到期债权。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袁荣民达成和解协议,由袁荣民根据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还款,苏	州市虎
丘区人民法院于同日出具了(2021) 苏 0505 执恢 218 号《结案通知书》,对袁荣民个人应承担的责	任部分
终结执行。	
公司将通过代位执行上海阿帕尼在本案中对袁荣民享有的到期债权,加大力度督促袁荣民履行	付款义
务,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 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
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伯民、王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杨伯民5年、王璐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协议约定未税保荐费用200万元,未税 承销费用300万元,报告期内已支付5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起诉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一案	4,145.25	否	和解结案	胜恢 行袁 应 任 解 期 履行	2021年5月6日,公司向苏州市 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 请书》,向法院申请恢复代位执行 上海阿帕尼对袁荣民享有的到期 债权。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 袁荣民达成和解协议,由袁荣民根 据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还款,法院 于同日出具了结案通知书,对袁荣 民个人应承担的责任部分终结执 行。		
与瑞典阿帕尼 的法律纠纷事 项	4,000	否	进行中	进行中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瑞典阿帕尼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公司和陈东先生提起仲裁程序通知,仲裁编号为HKIAC/A20287,瑞典阿帕尼以公司复制瑞典阿帕尼锅炉软件侵犯了其软件	2021年09 月13日	《关于累计 诉讼、仲裁情 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111) http://www.c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著作权为由,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以公司销售瑞典阿帕尼锅炉与其竞争违反了《合作协议》约定为由,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以陈东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为由,要求陈东先生对前述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2021年5月28日举行第一次程序性聆讯会议,仲裁庭确认本案正式开庭(听证会)时间为2022年9月。2021年6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知公司,瑞典阿帕尼在本次仲裁中放弃对陈东先生的索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仍在进行中。		ninfo.com.cn
友智科技与沈 阳汇 集团有限 公司	1,432.35	否	和解结案	和解结案,履行完毕。	2021年7月2日,友智科技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沈阳汇智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汇智源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友智科技支付欠款1,432.35万元;(2)判令友智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沈阳汇智源公司当庭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友智科技支付欠款1,488.16万元。2021年11月8日,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114民初3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友智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沈阳汇智源公司运维费5,087,500元、奖励费用8,179,160元,合计13,266,660元;2、驳回沈阳汇智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友智科技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2月22日,友智科技与沈阳汇智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友智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沈阳汇智源公司支付	2021年09 月13日	《关于累计 诉讼、仲裁情 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111) http://www.c ninfo.com.cn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8,871,785.00 元,友智科技付清 8,871,785.00 元当天,沈阳汇智源 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撤回(2021)苏 0114 民初 3610 号 案件的起诉,同时友智科技向法院 撤回上诉申请。和解协议签署后, 双方均已按期履行完毕。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作出(2021)苏 01 民终 159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1、撤销 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21)苏 0114 民初 3610 号《民事判决书》; 2、 准许沈阳汇智源公司撤回起诉。		
南京友智与南京新瓦特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	1,400.74	否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调解协议按期履行中	2021年9月8日,南京友智因与南京新瓦特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瓦特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1、新瓦特公司向南京 友智支付欠款14,007,440.7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仲裁费、保全费由新瓦特公司承担。庭审中,南京友智和新瓦特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新瓦特公司分期向南京友智付清欠款14,007,440.72元,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双方各承担一半;如新瓦特公司逾期支付任一一期款项,且双方未就付款事宜另行协商一致的,南京友智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申请执行。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2021)宁裁字第725号《调解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调解协议按期履行中。	2021年09 月13日	《关于累计 诉讼、仲裁情 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111) http://www.c ninfo.com.cn
未达到重大的 诉讼、仲裁标准 事项汇总	588.23		部分案件 调解结案, 己履行完 毕; 部分案件 解结 案, 按 解结 案, 按 期 履行中; 部分		部分案件已履行完毕,部分案件按 调解协议履行中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案件原告 已撤诉结 案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非 经营性资金 占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万元)
关联债权对	公司经营成	无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江苏捷登智能 制造科技有限 公司		提供借款	0	3,500	1,800	0.00%	0	1,700
关联债务对公 及财务状况的		无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为贯彻新能源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智能装备制造能力,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金额1,70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2)	2021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出租情况

①经营租赁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4,334,138.93
其中: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及剩余年度将收到	
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第一年	15,137.61
第二年	16,513.76
第三年	9,633.03
第四年	
第五年	
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 承租情况

①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406,923.9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2,35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428,240.6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015,210.6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其他	

②租赁活动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租赁资产	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 选择权	备注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机器设备	1	2020/8/20至2025/8/19	否	
50KW柴油发电机	机器设备	1	2021/10/9至2021/11/8	否	短期租赁
文印设备打印机	办公设备	1	2021/4/15起	否	低价值资产

租赁资产	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 选择权	备注
南京证大喜玛拉雅N幢9层	房屋及建筑物	1	2021/8/26至2026/8/25	否	
南京证大喜玛拉雅N幢8层	房屋及建筑物	1	2020/12/22至2025/12/21	否	
A factory located at Panorama Compound 3(Driving Range) Lot Bphase 3,Cezia streer corner 7th streetRosnrio	房屋及建筑物	1	2019/11/1至2022/10/1	是	
A factory building located at the Lot 1 Block 14 Phase 3	房屋及建筑物	1	2019/7/15至2022/7/14	是	
厦门移动互联网配套产业园一期2#厂房3 楼303号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1	2021/8/24至2022/2/23	否	短期租赁
震旦数码复合机	办公设备	2	2021/5/1至2024/4/30	否	低价值资产
震旦A4高速激光打印机	办公设备	1	2021/10/1至2024/9/30	否	低价值资产
震旦彩色复印机	办公设备	1	2020/6/1至2024/4/30	否	低价值资产
南京栖霞区省网路18号仓库	房屋及建筑物	1	2021/5/12至2022/5/11	否	短期租赁
南京市雨花台区梅香路5号4栋二单元 1808室	房屋及建筑物	1	2021/11/20至2022/11/19	是	
南京江宁区清水亭东路987号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1	2016/4/1至2022/3/31	否	
中海大厦8层01-08单元	房屋及建筑物	1	2020/5/16至2022/3/31	否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TE. 77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厦门宝麦 克斯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04 月25日	10,000	2019年08 月30日	4,175.49	连带责任 保证	厦门宝麦 克斯土地 使用权及	无	2019年8 月30日 至2031	否	否		

						在建工程		年 8 月 29 日		
厦门宝麦 克斯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04 月25日	10,000	2019年08 月30日	298.24	连带责任保证	厦门宝麦 克斯土地 使用权及 在建工程	无	2019年8 月30日 至2031 年8月29 日	是	否
厦门宝麦 克斯科技 有限公司	2019年04 月25日	10,000	2019年10 月16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19年 10月16 日至2024 年10月 15日	是	否
厦门宝麦 克斯科技 有限公司	2020年 04 月 29 日	20,000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0年 10月27 日至2023 年10月 15日	否	否
厦门宝麦 克斯科技 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20,000	2021年11 月01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 11月1日 至 2024 年 10月 15日	否	否
苏州宝馨 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2021年07 月22日	20,000	2021年10 月09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1年 10月9日 至 2025 年 10月8 日	否	否
苏州宝馨 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2日	20,000	2021年10 月18日	1,564.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 10月18 日至2026 年10月 18日	否	否
苏州宝馨 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2021年07 月22日	20,000	2021年11 月19日	1,123.45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无	2021年 11月19 日至2027 年8月23 日		否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18年04 月26日	20,000	2018年10 月09日	3,500	连带责任 保证	调峰资产 抵押、调峰 应收账款 质押	无	2018年 10月9日 至2025 年10月8 日	是	否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20,000	2018年10 月09日	3,500	连带责任 保证	调峰资产 抵押、调峰 应收账款 质押	无	2018年 10月9日 至2025 年10月8 日	否	否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 月29日	20,000	2020 年 05 月 1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5 月14日 至2024 年5月14 日	是	否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9 日	30,000	2020 年 05 月 28 日	1,7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年5 月28日 至2024 年6月19	是	否
江苏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	2,000	2021 年 05 月 0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5 月7日至 2025年5 月6日	否	否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21年04 月30日	37,000	2021年11 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 11月23 日至2025 年11月 14日	否	否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 月30日	37,000	2021年11 月24日	4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 11月24 日至2025 年11月 23日	否	否
南京友智 科技有限 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	37,000	2021 年 08 月 0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年8 月9日至 2024年4 月27日	否	否
南京友智 慧网电力 科技有限 公司	2019年11 月14日	4,08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080	连带责任保证	调峰资产 抵押、调峰 应收账款 质押	无	2019年 12月20 日至2024 年12月 19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担保额度合			78,000	报告期内对实际发生额						34,481.43
报告期末已	审批的对子		89,080	报告期末对	子公司实际					25,893.19

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3)			担保余额合	计 (B4)					
				子公司对子。	公司的担保性	青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2019年11 月14日	4,080	2019年12月20日	4,080	连带责任 保证	调峰资产 抵押、调峰 应收账款 质押	无	2019年 12月20 日至2024 年12月 19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 实际发生额		4,0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080	报告期末对 担保余额合						4,080
公司担保总	额(即前三ス	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 (A1+B1+C	批担保额度台		78,000	报告期内担额合计(A2		38,561.43				
报告期末已 计(A3+B3-	审批的担保第 +C3)	预度合	93,160	报告期末实 合计(A4+I						29,973.19
实际担保总比例	额(即 A4+B	34+C4)占公	司净资产的	47.65%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5,080
上述三项担	保金额合计	(D+E+F)								5,08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上海阿帕尼公司业绩承诺及重大亏损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袁荣民先生于2014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约定,袁荣民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上海阿帕尼业绩承诺:2014年保持盈利;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如上海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成上述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且非因本公司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就阿帕尼实际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之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如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内,上海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上海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阿帕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了亏损,净资产为-1.28亿元。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本公司已经敦促其履行承诺,但袁荣民一直未予履行。本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一案。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编号: (2017) 苏0505民初1061号)。一审判决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3,439.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450,000.00元,合计638,439.00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05民终9468号】,并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民终9468号】。判决如下: 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7)苏0505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 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亏损金额1746704.09元以及自2015年4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亏损金额20906185.99元以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2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83439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50000元,合计638439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83439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0)。

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结案通知书》【(2019)苏0505执3142号】,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了案件执行费64.1467万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19)苏民申7163号】,申请再审人袁荣民与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5民终9468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0-02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苏民申7163号】,驳回了袁荣民的再审申请。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1年5月6日,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向法院申请恢复代位执行上海阿帕尼对袁荣民享有的到期债权。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袁荣民达成和解协议,由袁荣民根据约定的还款计划分期还款,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同日出具了(2021)苏0505执恢218号《结案通知书》,对袁荣民个人应承担的责任部分终结执行。公司将通过代位执行上海阿帕尼在本案中对袁荣民享有的到期债权,加大力度督促袁荣民履行付款义务,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汪敏夫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771.26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0.958.58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

3、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于2020年1月6日届满,鉴于当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若该事项实施完成,可能会涉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因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于2020年12月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1月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并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4、与瑞典阿帕尼的法律纠纷事项

2016年9月11日,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典阿帕尼")与本公司签署了《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唯一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3年,本公司保证每年最低30套高压电极锅炉核心组件的订购量及在协议期间不低于100台高压电极锅炉核心组件的订购量,同时约定包括商标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瑞典阿帕尼所有。本公司由此成为瑞典阿帕尼在中国境内唯一的代理商,推广瑞典阿帕尼的产品和品牌,并负有不得侵犯瑞典阿帕尼知识产权等义务。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瑞典阿帕尼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公司和陈东先生提起仲裁程序通知,仲裁编号为HKIAC/A 20287,瑞典阿帕尼以公司复制瑞典阿帕尼锅炉软件侵犯了其软件著作权为由,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以公司销售瑞典阿帕尼锅炉与其竞争违反了《合作协议》约定为由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以陈东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为由,要求陈东先生对前述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收到仲裁通知后,公司聘请了由中国内地律师、中国香港律师和德国律师组成的国际律师团队,收集了大量证据,于2021年2月9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答复书,答复书中对瑞典阿帕尼的每一项仲裁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了全面而有力的抗辩,对公司未违反《合作协议》约定的事实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2021年5月28日举行第一次程序性聆讯会议,仲裁庭确认本案正式开庭(听证会)时间为2022年9月。2021年6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知公司,瑞典阿帕尼在本次仲裁中放弃对陈东先生的索赔。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文件,瑞典阿帕尼已撤回对其代理律师的委托,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申请人的代理律师。2021年9月7日,瑞典阿帕尼通过新聘请的代理律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正式的《仲裁申请书》。2021年12月15日,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递交了答辩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仲裁程序仍在进行当中。公司后续将积极应对本案仲裁相关事宜,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与江苏捷登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江苏捷登以2.96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1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

可〔2022〕331号文核准,公司于本报告披露日同时审议披露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5月19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6、关于公司迁址以及成立靖江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政企资源,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公司注册地址已迁至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名称更名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英文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同时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根据《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为了扩充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和新能源产品生产业务产能,同时借助当地良好的交通运输能力,政府政策优惠等优势,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新能源业务板块布局,公司已在靖江成立全资子公司"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26E67037。

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及其分院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及其分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总院及其分院,总院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将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设立4个分院,分院的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4,000万元人民币;产业研究院总院及分院总认缴出资金额计划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南京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1DTE7D。

8、关于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安徽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公司为贯彻新能源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促进苏州高新区高端智能制造企业落户蚌埠,公司拟在蚌埠市蚌山区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蚌山区人民政府就打造蚌埠(苏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签署《蚌埠(苏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换电站装备、储能配套及智能装备制造。旨在加强公司与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关系,加深合作深度,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根据项目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已在安徽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3MA8N3RTY5E。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全资孙公司更名、增资并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8),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南京匹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匹卓")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增资人民币4,510万元,增资完成后,南京匹卓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10万元,变更后的名称为"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馨新能源")。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55), 江苏宝馨新能源 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股东进行了变更, 江苏宝馨新能源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仍在公司的合并报 表范围内。

2、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并增资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8),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智能制造增资人民币12,102.262505万元。苏州智能制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97.73749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苏州智能制造100%股权。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8),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艾诺镁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为"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能制造")。目前已完成变更登记,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公司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精密数控钣金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按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划转完成后,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苏州宝馨按接收投资(资本公积)处理,并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时,相关人员亦转移至苏州宝馨。截至目前,上述划转资产事项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8)。

4、关于对外投资安徽全资孙公司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5),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区域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馨新能源"),占其注册资本100%。公司已完成设立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3MA8NE4LM3A。因江苏宝馨新能源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新能源变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5、关于厦门子公司出售资产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743.056万元的价格出让其所有的火炬三期887号厂房给"厦门福鑫耀工贸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此次资产出售审批手续齐全,转让价格经过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

6、关于苏州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4),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智能制造因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规划调整、产业用地提档升级的需要,经开区用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科技园")主体对苏州智能制造所有的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10号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以购买的方式实施收回。经与大新科技园协商一致,苏州智能制造向大新科技园出售其所有的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10号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地面建筑物、装修及附着物等资产,经双方协商,约定成交价格为4,559.9548万元。交易双方已根据协议的安排办理完毕上述转让资产的不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	动前		本次	变动增减	₹ (+, −)		本次变	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490,705	26.80%				-148,490,705	-148,490,705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8,490,705	26.80%				-148,490,705	-148,490,705	0	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490,705	26.80%				-148,490,705	-148,490,705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543,559	73.20%				148,490,705	148,490,705	554,034,26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5,543,559	73.20%				148,490,705	148,490,705	554,034,26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54,034,264	100.00%						554,034,26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高管锁定股的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 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东	89,523,811		89,523,811	0	高管锁定股	2021-07-21
汪敏	7,066,894		7,066,894	0	高管锁定股	2021-07-21
朱永福	51,900,000		51,900,000	0	高管锁定股	2021-07-27
合计	148,490,705	0	148,490,705	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 适用 √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84	年度报告 前上一月 股股东总	月末普通		复的位	用末表决权 尤先股股东 1有)(参见	总	年度报告报 前上一月末 0 权恢复的优 股东总数(5 (参见注 8	表决 之先股 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标记	或冻结	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	 持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东	境内自然人		15.55%	86,128,368	-5,535,000	0	86,128,368	质押		85,703,286	

							冻结	28,090,000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6%	84,000,000	0	0	84,000,000		
江苏捷登智能制 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7,701,714	0	0	27,701,714	质押	20,000,000
广州康祺资产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一康祺耐心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4.37%	24,226,303	24,226,303	0	24,226,303		
上海子午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一子 午增强二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	15,600,000	15,600,000	0	15,600,000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70%	9,422,526	0	0	9,422,526	质押	9,422,526
UBS AG	境外法人	0.83%	4,578,472	4,578,472	0	4,578,472		
魏品乐	境内自然人	0.72%	3,975,800	3,975,800	0	3,975,800		
沈怡	境内自然人	0.67%	3,706,400	3,706,400	0	3,706,400		
武瑞萱	境内自然人	0.41%	2,289,800	0	0	2,289,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成为前 10 名股东区见注 3)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股东江苏捷	登智能制造	科技有限	公司与股东	陈东、汪敏夫妇系	系一致行动人。除	
明		此之外,	公司未知上	述其他股东	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弃表决权情况的说	实业股份 101,085,8	有限公司之 94 股(占公 动减持,本	股份表决权	委托协议 8.24%)表	》,陈东、》 表决权委托	东捷登签署了《关 王敏夫妇合计将其 工苏捷登行使。因 司 22.2464%股份	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	前 10 名无限	售条件股东	卡持股情况	1		
股东	夕 称		报告期末持	有无限售条	件 股 份 数	븝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IK II VAIVEIA	n /Link ti /h	ПЖИЖ.	王	股份种类	数量
陈东		86,128,368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86,128,368	
广讯有限公司		8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				84,000,000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7,701,714	人民币普通股	27,701,714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康祺耐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226,30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子午 增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			

汪敏	9,422,526	人民币普通股	9,422,526
UBS AG	4,578,472	人民币普通股	4,578,472
魏品乐	3,9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5,800
沈怡	3,7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6,400
武瑞萱	2,2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9,800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与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子午增强二号私募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600,000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362,000服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45,700	股,魏品乐通过华 设,沈怡通过中国	←福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 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 技有限公司	王思淇	2020年10月22日	91321282MA22RBDU8K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 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 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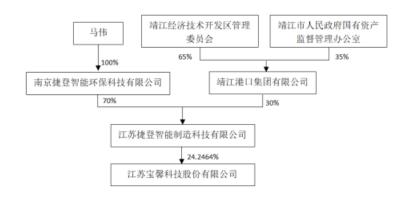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伟	本人	中国	否	
陈东	一致行动(含协议、 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汪敏	一致行动(含协议、 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马伟先生任江苏康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东先生,于2008年2月至今在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1年1月在本公司任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汪敏女士,于 2015 年 无	F 9 月至 2021 年 1 月	在本公司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 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 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 控制权稳定
江苏捷登	控股股东	7,061.63	江苏捷登该笔 股票质押系为 陈东对质权人 南京兴宏联商 贸实业有限公司的 7,061.63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债权人同意 2022 年 7 月31 日之前,不行使质权。	2022年07月31日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陈东	第一大股东	9,400	自身融资需求	2019年12月18 日	自有或自筹资 金	是	否
陈东	第一大股东	9,759.43	自身融资需求	2022年08月31 日	自有或自筹资 金	否	否
陈东	第一大股东	12,000	自身融资需求	2022年07月05日	自有或自筹资 金	否	否
汪敏	第一大股东一 致行动人	3,189.01	自身融资需求	2021年12月30 日	自有或自筹资 金	是	否

5、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广讯有限公司	CHANG YU-HUI	2001年03月28日	50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亚审 [2022]67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伯民、王璐

审计报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馨科技公司 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馨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 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项目注释"注释40。

关键审计事项

2021年度, 宝馨科技公司营业收入63,447,52万元, 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或期望的业绩指标而虚构 收入或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将收入确 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 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选取销售合同进行查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确认并 评价履约义务的履约时点,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 在区分经营销售类别的基础上,按业务板块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 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选取交易样本, 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内销收入, 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签收记录或调试验收记录等 资料:针对外销收入,根据不同的国际贸易结算条款,检查销售相 关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物流记录等资料;并结 合检查收款记录、应收账款函证、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等程序, 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选择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 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宝馨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有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36,869.91万元,坏账准备余额6,879.42万元。由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 具有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 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 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算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应收账 款余额比例,考虑业务、行业和客户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实际应 收账款坏账发生金额和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周转率等指标是 否存在重大异常。
-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 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对于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 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 瞻性估计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获取主要销售合同样 本,了解业务模式及客户信用政策,复核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划分的 准确性。
-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检查期后回款, 评价 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等程序,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 其他信息

宝馨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宝馨科技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 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宝馨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馨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馨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宝 馨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 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 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馨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宝馨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79,435.23	115,016,009.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75,995.73	3,278,655.19
应收账款	299,904,881.63	294,125,845.95
应收款项融资	8,157,823.06	6,025,128.19
预付款项	15,722,619.52	15,117,425.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808,333.52	25,931,295.6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609,136.50	192,014,952.02
合同资产		471,469.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503,062.83	51,648,013.90
流动资产合计	685,761,288.02	708,128,795.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375,123.65	14,005,49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9,485.48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966,376.65
固定资产	559,974,720.78	522,572,737.87
在建工程	2,250,225.21	91,848,812.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33,046.84	
无形资产	53,538,355.66	59,897,456.8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92,488.36	2,449,54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23,586.47	49,637,56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9,318.52	141,59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296,350.97	757,519,573.96
资产总计	1,406,057,638.99	1,465,648,36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457,805.38	318,865,171.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372,302.46	74,877,401.21
应付账款	235,340,658.30	199,291,546.77
预收款项	988,785.00	240,945.00
合同负债	3,762,739.33	39,008,56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33,357.46	15,528,447.21
应交税费	7,383,378.60	2,185,792.93
其他应付款	22,768,476.08	5,471,380.2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43,795.02	50,265,275.26
其他流动负债	331,776.31	381,083.08
流动负债合计	669,683,073.94	706,115,604.5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754,858.71	43,525,146.7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76,697.12	
长期应付款	40,914,439.12	81,630,474.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100.00	1,029,1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32,094.95	126,184,770.98
负债合计	762,215,168.89	832,300,375.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034,264.00	554,034,2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357,491.80	269,357,491.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57,892.51	-4,671,542.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65,196.77	21,265,19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456,616.45	-219,788,48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042,443.61	620,196,927.62
少数股东权益	14,800,026.49	13,151,06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842,470.10	633,347,99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057,638.99	1,465,648,369.58

法定代表人: 王思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丽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25,061.50	66,838,87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06,350.78	2,222,133.14
应收账款	151,454,419.40	165,118,415.85
应收款项融资	6,340,000.00	2,040,187.57
预付款项	2,078,390.95	2,036,494.91
其他应收款	55,837,462.10	41,839,156.5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500,000.00	30,000,000.00
存货	84,960,736.01	118,681,993.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447.12	649,679.63
流动资产合计	349,684,867.86	403,926,935.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1,231,705.78	560,718,50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9,485.48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8,623.90	186,039,647.61
在建工程	1,185,534.59	600,00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93,856.17	
无形资产	7,819,466.73	31,921,242.9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159.62	829,25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38,389.81	36,190,15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92.92	141,59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475,815.00	821,440,402.21
资产总计	1,199,160,682.86	1,225,367,33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108,592.85	193,718,09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295,284.59	35,166,301.74
应付账款	101,488,378.58	98,036,972.82
预收款项	988,785.00	240,945.00
合同负债	2,893,823.91	6,927,053.37
应付职工薪酬	3,643,350.23	9,996,184.77
应交税费	1,294,570.41	1,064,074.80
其他应付款	129,238,964.60	63,237,289.5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177.22	
其他流动负债	310,512.63	352,338.56
流动负债合计	402,260,440.02	408,739,25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46,388.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6,388.09	
负债合计	408,206,828.11	408,739,250.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034,264.00	554,034,2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601,560.72	269,601,560.7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50,514.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65,196.77	21,265,196.77
未分配利润	-52,896,652.22	-28,272,93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953,854.75	816,628,08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9,160,682.86	1,225,367,337.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4,475,202.15	495,610,883.41
其中: 营业收入	634,475,202.15	495,610,883.41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5,644,579.12	627,984,574.25
其中: 营业成本	492,698,550.79	426,106,202.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54,017.20	4,321,582.36
销售费用	24,437,950.18	41,236,358.75
管理费用	78,487,566.19	72,182,617.76
研发费用	24,062,883.43	54,475,853.13
财务费用	26,403,611.33	29,661,959.76
其中: 利息费用	25,183,683.70	26,099,275.20
利息收入	890,610.44	896,567.26
加: 其他收益	2,842,007.49	3,602,996.81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2,369,630.38	4,724,251.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369,630.38	4,657,064.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1,120,018.81	-15,838,73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5,411,521.60	-262,157,42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4,806,800.29	12,822.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4,557,558.40	-402,029,780.21
加:营业外收入	919.93	1,268,473.37
减:营业外支出	1,070,511.60	997,488.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3,487,966.73	-401,758,794.92
减: 所得税费用	-492,859.72	-11,137,05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3,980,826.45	-390,621,739.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 号填列)	13,980,826.45	-390,621,739.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1,866.44	-389,098,467.07
2.少数股东损益	1,648,960.01	-1,523,27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86,350.45	-1,731,489.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3,486,350.45	-1,731,489.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050,514.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1,050,514.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435,835.93	-1,731,489.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5,835.93	-1,731,489.3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94,476.00	-392,353,22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8,845,515.99	-390,829,95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8,960.01	-1,523,272.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23	-0.7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3	-0.7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王思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丽霞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289,705.98	313,394,421.87
减:营业成本	278,803,642.46	270,274,333.26
税金及附加	3,644,005.02	3,413,431.06
销售费用	5,262,638.42	6,432,060.66
管理费用	42,019,234.06	30,617,112.00
研发费用	15,375,685.78	18,883,469.81
财务费用	8,950,184.07	12,977,939.19
其中: 利息费用	7,801,363.34	9,830,599.54
利息收入	225,847.22	450,599.30
加: 其他收益	164,612.97	1,269,22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2,369,630.38	54,657,06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369,630.38	4,657,064.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27,482.97	-9,802,117.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1,285,101.27	-2,894,72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47,508.69	12,822.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1,036,567.47	14,038,347.26
加: 营业外收入	69.43	1,111,477.00
减:营业外支出	35,451.75	553,783.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 列)	-31,071,949.79	14,596,040.58
减: 所得税费用	-6,448,232.24	-7,145,22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4,623,717.55	21,741,268.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一"号填列)	-24,623,717.55	21,741,268.83
(二)終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0,514.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050,514.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050,514.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74,232.07	21,741,268.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十四, 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307,612.48	669,184,02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38,716.43	4,024,56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1,108.39	39,665,74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687,437.30	712,874,33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49,392.09	365,851,81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60,892.73	134,616,43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41,926.80	9,018,16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2,748.89	126,347,01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34,960.51	635,833,4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2,476.79	77,040,90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	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67,18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06,370.98	96,96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86,370.98	25,616,15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86,729.16	120,022,08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86,729.16	142,022,08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9,641.82	-116,405,92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2,553,178.32	411,020,448.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29,916.03	1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683,094.35	423,320,44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896,602.44	371,291,853.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25,400,801.37	25,300,476.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75,255.34	20,007,64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72,659.15	416,599,97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89,564.80	6,720,47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3,021,150.63	-2,258,93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58,596.82	-34,903,480.9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70,987.77	89,574,46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2,390.95	54,670,987.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922,467.25	348,667,26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912.50	2,813,09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7,110.89	5,364,05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38,490.64	356,844,42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894,408.56	182,943,8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03,107.45	82,157,00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6,925.15	6,635,84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72,411.63	72,090,43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76,852.79	343,827,09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1,637.85	13,017,33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587.62	96,96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7,587.62	20,096,96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6,637.99	3,148,07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6,637.99	3,148,07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050.37	16,948,89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772,700.00	204,398,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39,20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11,905.33	204,398,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337,600.00	214,049,8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7,931,146.70	9,891,73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6,753.39	20,007,64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35,500.09	243,949,2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3,594.76	-39,551,1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190,590.93	-159,763.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1,598.21	-9,744,689.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92,912.23	40,637,60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1,314.02	30,892,912.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	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69,357,491.80		-4,671,542.06		21,265,196.77		-219,788,482.89		620,196,927.62	13,151,066.48	633,347,994.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4,034,264.00				269,357,491.80		-4,671,542.06		21,265,196.77		-219,788,482.89		620,196,927.62	13,151,066.48	633,347,99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一"号填列)							-3,486,350.45				12,331,866.44		8,845,515.99	1,648,960.01	10,494,476.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86,350.45				12,331,866.44		8,845,515.99	1,648,960.01	10,494,476.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_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20	21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次口	股本	其	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放平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贝华公钦	网:)牛什瓜	益	マ火曜世	血水公伙	准备	本力配相	共祀	2111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69,357,491.80		-8,157,892.51		21,265,196.77		-207,456,616.45		629,042,443.61	14,800,026.49	643,842,470.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											毕似: 兀			
								20	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á						
项目	股本	其	他权益工	二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69,357,491.80		-2,940,052.70		21,265,196.77		169,309,984.18		1,011,026,884.05	14,674,339.14	1,025,701,223.1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4,034,264.00				269,357,491.80		-2,940,052.70		21,265,196.77		169,309,984.18		1,011,026,884.05	14,674,339.14	1,025,701,22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31,489.36				-389,098,467.07		-390,829,956.43	-1.523.272.66	-392,353,229.09
(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31,489.36				-389,098,467.07		-390,829,956.43	-1,523,272.66	-392,353,22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20)20 年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i.						
坝日	股本	其他权益]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69,357,491.80		-4,671,542.06		21,265,196.77		-219,788,482.89		620,196,927.62	13,151,066.48	633,347,994.1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2021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a. 庞芳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双平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贝华公钦	794:7年行双	共巴加口权量	マ火曜留	血水公伙	小川川村 村	火吧	///日祖代無百日

							2021 年度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69,601,560.72				21,265,196.77	-28,272,934.67		816,628,086.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4,034,264.00				269,601,560.72				21,265,196.77	-28,272,934.67		816,628,08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050,514.52			-24,623,717.55		-25,674,232.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0,514.52			-24,623,717.55		-25,674,23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放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页平公伝	例: /牛·什·瓜	共把综口权量	专项储备	血水公尔	本刀 配刊 何	共他	州有有权置口以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69,601,560.72		-1,050,514.52		21,265,196.77	-52,896,652.22		790,953,854.75

上期金额

							2020 年年度	Ē				平位: 几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Ļ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土八和利約	其他	医方 孝初 ※ △ 斗
	放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页本公伙	减:)年 行	共他综合权益	专项储备	鱼水公 代	未分配利润	共肥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69,601,560.72				21,265,196.77	-50,014,203.50		794,886,817.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4,034,264.00				269,601,560.72				21,265,196.77	-50,014,203.50		794,886,81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一"号填列)										21,741,268.83		21,741,268.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41,268.83		21,741,26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2020 年年度	ŧ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放华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贝华石仍	城: 净行成	共他场口收血	マ次回田	血水石石	水力配约 码	大匹	が日本収皿ロリ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_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4,034,264.00				269,601,560.72				21,265,196.77	-28,272,934.67		816,628,086.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批[2007]2030号文件批准由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泽桥投资有限公司、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5,403.4264万元人民币,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1789543G。

法定代表人: 王思淇;

注册地址: 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35号。

主要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钣金件、各种精密钣金结构件、充电桩、智能消费设备、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运输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电气柜、电源柜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各种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 电锅炉、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 热力生产和销售(学校、医院、商业体、住宅小区等小规模); 厂房及设备的租赁; 机电工程施工;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
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

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 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一)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0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 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 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 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 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 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 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 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
		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1	设备配件业务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应收账款组合2	湿化学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
应收账款组合3	锅炉配套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4	节能环保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组合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	基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采
	应收政府补助款、代收代扣款等无显著	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
	回收风险的款项	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押金、保证金、非关联方往来款、员工	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信
	暂支款、备用金、其他等款项	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
		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初始确
		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
		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 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0、应收票据

参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11、应收账款

参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12、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14、存货

(一)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二)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1)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5、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履约未结算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16、合同成本

-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 计处理方法。
 -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17、持有待售资产
- 18、债权投资
- 19、其他债权投资
- 20、长期应收款
- 21、长期股权投资
-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固定资产折旧
-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 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10.00	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调峰资产	年限平均法	自转固时点至合同到期日	0.00	
风洞实验室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 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 单独计提折旧。

24、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借款费用

(一)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 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 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

(一)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二) 后续计量

1、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次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 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2、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 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密和 压摊销 密列 示加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0.00	2.00
软件	5	计算机软件平均更新年限	0.00	20.00
专利权	6-10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0.00	10.00-16.00
其他[注]	10		0.00	10.00

注: 其他项目为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为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 (三)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一)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 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 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3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 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 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租赁负债

(一)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 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 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二)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33、预计负债

(一)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 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4、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二)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销售的设备配件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其中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并获取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按照通行国际贸易条款约定的货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内销的湿化学设备产品、锅炉配套设备产品、监测设备产品、水处理设备产品、光伏设备产品及其他设备产品, 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如合同约定设备产品需经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安装除外)、 调试的,于发出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或验收调试)合格后,获取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安装竣工验收 单或(性能)调试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合同未约定设备产品需经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安装除 外)、调试的,于发出产品抵达约定地点,经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获取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到货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包括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在灵活性调峰服务期间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以与电厂结算获得收取服务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其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归属期间,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租赁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35、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三)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 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5、己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 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	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16,009.94	115,016,009.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78,655.19	3,278,655.19	
应收账款	294,125,845.95	294,125,845.95	
应收款项融资	6,025,128.19	6,025,128.19	
预付款项	15,117,425.77	15,117,425.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31,295.63	25,931,295.6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014,952.02	192,014,952.02	
合同资产	471,469.03	471,469.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648,013.90	51,648,013.90	
流动资产合计	708,128,795.62	708,128,795.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05,493.27	14,005,49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966,376.65	11,966,376.65	
固定资产	522,572,737.87	522,572,737.87	
在建工程	91,848,812.09	91,848,812.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4,480,388.33	14,480,388.33
无形资产	59,897,456.89	59,897,45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9,543.76	2,449,54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37,560.51	49,637,56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92.92	141,59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519,573.96	771,999,962.29	14,480,388.33
资产总计	1,465,648,369.58	1,480,128,757.91	14,480,388.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865,171.89	318,865,171.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877,401.21	74,877,401.21	
应付账款	199,291,546.77	199,291,546.77	
预收款项	240,945.00	240,945.00	
合同负债	39,008,560.88	39,008,56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28,447.21	15,528,447.21	
应交税费	2,185,792.93	2,185,792.93	
其他应付款	5,471,380.27	5,471,380.2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0,265,275.26	57,968,937.41	7,703,662.1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381,083.08	381,083.08	
流动负债合计	706,115,604.50	713,819,266.65	7,703,662.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525,146.71	43,525,146.7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76,726.18	6,776,726.18
长期应付款	81,630,474.27	81,630,474.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9,150.00	1,029,1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84,770.98	132,961,497.16	6,776,726.18
负债合计	832,300,375.48	846,780,763.81	14,480,388.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034,264.00	554,034,2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357,491.80	269,357,491.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71,542.06	-4,671,542.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65,196.77	21,265,19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788,482.89	-219,788,48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620,196,927.62		
少数股东权益	13,151,066.48	13,151,06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347,994.10	633,347,994.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5,648,369.58	1,465,648,369.58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単位: ラ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38,874.69	66,838,87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2,133.14	2,222,133.14	
应收账款	165,118,415.85	165,118,415.85	
应收款项融资	2,040,187.57	2,040,187.57	
预付款项	2,036,494.91	2,036,494.91	
其他应收款	41,839,156.55	41,839,156.5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存货	118,681,993.07	118,681,993.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9,679.63	649,679.63	
流动资产合计	403,926,935.41	403,926,935.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0,718,504.50	560,718,50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039,647.61	186,039,647.61	
在建工程	600,000.02	600,000.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L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7,623.00	387,623.00
无形资产	31,921,242.92	31,921,24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9,256.67	829,25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0,157.57	36,190,15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92.92	141,59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440,402.21	821,828,025.21	387,623.00
资产总计	1,225,367,337.62	1,225,754,960.62	387,62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718,090.23	193,718,09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166,301.74	35,166,301.74	
应付账款	98,036,972.82	98,036,972.82	
预收款项	240,945.00	240,945.00	
合同负债	6,927,053.37	6,927,053.37	
应付职工薪酬	9,996,184.77	9,996,184.77	
应交税费	1,064,074.80	1,064,074.80	
其他应付款	63,237,289.51	63,237,289.5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8,922.32	78,922.32
其他流动负债	352,338.56	352,338.56	
流动负债合计	408,739,250.80	408,818,173.12	78,92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308,700.68	308,700.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700.68	308,700.68
负债合计	408,739,250.80	409,126,873.80	387,623.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4,034,264.00	554,034,2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601,560.72	269,601,560.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65,196.77	21,265,196.77	
未分配利润	-28,272,934.67	-28,272,93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628,086.82	816,628,08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5,367,337.62	1,225,367,337.62	

调整情况说明

40、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一可抵扣进项税额	13%、12%、9%、6%、5%(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15%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15%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5%、30%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5%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京聪诺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5%
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5%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流转税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0月21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0351000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继续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 2009 年2 月20日获得菲律宾经济区署 NO.2009-606 号所得税优惠证明,该公司自正式商业运营或者承诺的商业运营时间,二者中时间较早的开始起4 年内免交企业所得税(该公司实际于 2009 年4月15 日申请正式商业运营),优惠期结束后以销售毛利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该公司向PEZA(菲律宾经济区署)以外地区销售,需要就该区外销售部分按照30%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为利润总额)。向PEZA以外地区销售金额比例超过总销售额的30%,则丧失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按照3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3 月26 日,获得NO.14-ERD/ITH/NFEE/EE-013 PEZA 批准文件,同意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企业所得税延期申请,延期期间为2014 年4 月1 日至2015年3 月31 日。从2015 年度4 月至今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在PEZA内的销售收入按毛利的5%计缴企业所得税,废料收入按收入额的30%计缴企业所得税。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6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获

得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95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继续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优惠税率。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49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20114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务院于2011 年1 月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4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2日下发的《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 月27 日取得了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苏RQ-2018-A009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由于该公司自2018年开始盈利,故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27日取得了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苏RQ-2020-A078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由 于该公司自2021年开始盈利,故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542.85	56,125.23
银行存款	53,521,630.80	54,614,862.54
其他货币资金	32,014,261.58	60,345,022.17
合计	85,579,435.23	115,016,009.9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35,193.03	3,547,806.0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 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6,440,544.28	60,345,022.17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194,369.23	36,395,256.58
信用证保证金	14,096.32	14,053.53
保函保证金	769,360.80	3,928,071.50
质押定期存单	24,426,282.7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保证金	36,435.23	20,007,640.56
合计	56,440,544.28	60,345,022.1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中: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中: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9,975,995.73	3,278,655.19	
合计	9,975,995.73	3,278,655.19	

单位: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E 备	
Z/M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价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11,633,798.72	100.00%	1,657,802.99	14.25%	9,975,995.73	3,720,013.48	100.00%	441,358.29	11.86%	3,278,655.19
其中:										
应收票据组 合 2	11,633,798.72	100.00%	1,657,802.99	14.25%	9,975,995.73	3,720,013.48	100.00%	441,358.29	11.86%	3,278,655.19
合计	11,633,798.72	100.00%	1,657,802.99	14.25%	9,975,995.73	3,720,013.48	100.00%	441,358.29	11.86%	3,278,655.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右 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石外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633,798.72	1,657,802.99	14.25%			
合计	11,633,798.72	1,657,802.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石外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天 剂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别不示领
商业承兑汇票	441,358.29	1,657,802.99	441,358.29			1,657,802.99
合计	441,358.29	1,657,802.99	441,358.29			1,657,802.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967,500.00		
合计	2,967,5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647,444.03
合计		3,647,444.03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即至从什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即 玉 //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51,803.41	6.96%	25,651,803.41	100.00%		25,651,803.41	6.83%	25,651,803.41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047,319.34	93.04%	43,142,437.71	12.58%	299,904,881.63	349,957,661.37	93.17%	55,831,815.42	15.95%	294,125,845.95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152,640,556.16	41.40%	3,446,203.09	2.26%	149,194,353.07	137,330,282.19	36.56%	4,111,742.22	2.99%	133,218,539.97
应收账款组合 2	14,851,435.52	4.03%	3,032,721.64	20.42%	11,818,713.88	47,857,376.46	12.74%	14,168,492.39	29.61%	33,688,884.07
应收账款组合 3	4,270,504.00	1.16%	1,666,765.22	39.03%	2,603,738.78	8,342,250.00	2.22%	898,496.25	10.77%	7,443,753.75
应收账款组合 4	171,284,823.66	46.46%	34,996,747.76	20.43%	136,288,075.90	156,427,752.72	41.65%	36,653,084.56	23.43%	119,774,668.16
合计	368,699,122.75	100.00%	68,794,241.12	18.66%	299,904,881.63	375,609,464.78	100.00%	81,483,618.83	21.69%	294,125,845.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石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 (集团)有限公司	25,651,803.41	25,651,803.41	100.00%	严重亏损,资不抵债		
合计	25,651,803.41	25,651,803.4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夕む	期末余额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1

名称	期末余额				
石 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设备配件业务应收账款	152,640,556.16	3,446,203.09	2.26%		
合计	152,640,556.16	3,446,203.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26,805,452.31	634,027.25	0.50	101,391,437.66	506,957.21	0.50	
逾期1年以内	22,384,480.57	447,689.61	2.00	28,755,303.54	575,106.08	2.00	
逾期1-2年	1,205,390.70	361,617.21	30.00	5,655,095.89	1,696,528.76	30.00	
逾期2-3年	969,454.24	727,090.68	75.00	781,179.76	585,884.83	75.00	
逾期3年以上	1,275,778.34	1,275,778.34	100.00	747,265.34	747,265.34	100.00	
合计	152,640,556.16	3,446,203.09		137,330,282.19	4,111,742.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石 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湿化学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14,851,435.52	3,032,721.64	20.42%		
合计	14,851,435.52	3,032,721.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305,932.97	11,529.66	0.50	11,220,093.85	56,100.47	0.50
逾期1年以内	6,759,996.51	337,999.83	5.00	5,529,709.82	276,485.49	5.00
逾期1-2年	2,411,876.98	723,563.09	30.00	19,844,077.10	5,953,223.13	30.00
逾期2-3年	3,142,222.23	1,728,222.23	55.00	7,512,916.43	4,132,104.04	55.00
逾期3年以上	231,406.83	231,406.83	100.00	3,750,579.26	3,750,579.26	100.00
合计	14,851,435.52	3,032,721.64		47,857,376.46	14,168,492.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3

名称	期末余额				
石外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锅炉配套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4,270,504.00	1,666,765.22	39.03%		
合计	4,270,504.00	1,666,765.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69,100.00	17,073.00	3.00
逾期1年以内	23,004.00	1,265.22	5.50	6,753,150.00	371,423.25	5.50
逾期1-2年	3,227,500.00	645,500.00	20.00			
逾期2-3年				1,020,000.00	510,000.00	50.00
逾期3年以上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			
合计	4,270,504.00	1,666,765.22		8,342,250.00	898,496.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石 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节能环保业务应收账款	171,284,823.66	34,996,747.76	20.43%		
合计	171,284,823.66	34,996,747.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AS HUUL 4V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74,813,254.85	2,244,397.65	3.00	57,826,002.22	1,734,780.07	3.00
逾期1年以内	38,942,419.11	1,947,120.96	5.00	24,714,877.50	1,235,743.88	5.00
逾期1-2年	12,619,515.54	1,261,951.55	10.00	33,904,119.70	3,390,411.97	10.00
逾期2-3年	25,610,594.27	10,244,237.71	40.00	16,151,007.77	6,460,403.11	40.00
逾期3年以上	19,299,039.89	19,299,039.89	100.00	23,831,745.53	23,831,745.53	100.00
合计	171,284,823.66	34,996,747.76		156,427,752.72	36,653,08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石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0,209,183.78

账龄	账面余额
1至2年	46,395,321.80
2至3年	28,194,820.38
3 年以上	53,899,796.79
3至4年	7,862,777.97
4至5年	10,518,461.18
5 年以上	35,518,557.64
合计	368,699,122.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米山 田扣人屬			加 十 人 <i>短</i>			
类别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期末余额
单项计提	25,651,803.41					25,651,803.41
应收账款组合1	4,111,742.22	410,971.96	1,074,480.53		-2,030.56	3,446,203.09
应收账款组合 2	14,168,492.39	59.50	11,135,830.25			3,032,721.64
应收账款组合3	898,496.25	768,268.97				1,666,765.22
应收账款组合4	36,653,084.56	1,721,304.11	3,377,640.91			34,996,747.76
合计	81,483,618.83	2,900,604.54	15,587,951.69		-2,030.56	68,794,241.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739,564.97	9.96%	1,102,186.95
沈阳恒久安泰环保与节 能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7.32%	1,350,000.00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5,651,803.41	6.96%	25,651,803.4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105,554.10	4.91%	157,165.52
南京新瓦特智控科技有	14,007,440.72	3.80%	12,619,902.7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合计	121,504,363.20	32.95%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57,823.06	6,025,128.19	
合计	8,157,823.06	6,025,128.1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10,296.0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455,880.1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	余额	期初余额	
火区 四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61,563.70	53.82%	9,939,191.13	65.75%
1至2年	2,851,095.62	18.13%	5,029,109.64	33.27%
2至3年	4,321,960.20	27.49%	15,400.00	0.10%
3年以上	88,000.00	0.56%	133,725.00	0.88%
合计	15,722,619.52		15,117,425.77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恩耐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6,578.38	15.31
成都飞创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6.87
沈阳汇智源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8,018.91	5.7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3.18
Schneider Electric IT Business India Pvt Ltd.	425,069.23	2.70
合计	5,319,666.52	33.84

其他说明:无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808,333.52	25,931,295.63	
合计	34,808,333.52	25,931,295.6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暂支款	126,500.00	361,210.67
备用金	411,119.16	136,635.98
保证金及押金	3,725,049.85	4,063,491.21
关联方往来	84,897.32	
非关联方往来	144,364,415.22	147,305,052.90
股权转让款	11,131,400.00	15,300,000.00
未履约预付货款	2,200,000.00	7,000,000.00
资产处置款	21,359,728.80	
其他	620,766.56	629,564.62
合计	184,023,876.91	174,795,955.3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739,500.00	144,125,159.75	148,864,659.7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_		_
本期计提		436,021.14		436,021.14
本期转回		75,500.00	9,637.50	85,137.5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100,021.14	144,115,522.25	149,215,543.3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010,627.62
1至2年	3,209,733.38
2至3年	11,786,812.19
3 年以上	146,016,703.72
3至4年	47,474.51
4至5年	637,049.50
5 年以上	145,332,179.71
合计	184,023,876.9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사 다. Hu >n 스 상도		本期变动金额				#U-1- A &Z
类别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期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5,500.00		75,500.00			
关联方往来		424.49				424.49
非关联方往来	144,122,530.9	16,466.65	9,637.50			144,129,360.10
股权转让款	4,590,000.00	419,130.00				5,009,130.00
其他	76,628.80					76,628.80
合计	148,864,659.7	436,021.14	85,137.50			149,215,543.39

米則	期初余额		加士 公笳			
类别	期彻宗彻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期末余额
	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平区石 机	,	12 17 32 17	18 的水固	/及[] [1]/[久 [[7]/王/]	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144,000,000.00	5 年以上	78.25%	144,000,000.00
苏州高新区大新科 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21,359,728.80	1年以内	11.61%	
王晓宁	股权转让款	11,131,400.00	2-3 年	6.05%	5,009,130.00
沈阳天朗电力设备 有限公司	未履约预付货款	2,200,000.00	1-2 年	1.20%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913,012.57	1-2 年: 469,401.43; 2-3 年: 1,200.00; 4-5 年: 442,411.14	0.50%	
合计		179,604,141.37		97.60%	149,009,13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半 型石柳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 不示领	州木炊岭	及依据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 及依据
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即征即退增值税	96,385.16	1年以内	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 收到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15,068.43	3,175,660.55	31,739,407.88	42,682,866.77	5,324,668.46	37,358,198.31
在产品	25,411,423.14		25,411,423.14	31,208,681.63		31,208,681.63
库存商品	82,268,773.63	5,578,056.02	76,690,717.61	77,830,488.70	5,955,762.06	71,874,726.64
周转材料	4,576,140.21	28,589.35	4,547,550.86	4,581,581.86	46,783.53	4,534,798.33
发出商品	22,347,708.78		22,347,708.78	36,937,276.57		36,937,276.57
自制半成品	13,561,204.60	688,876.37	12,872,328.23	10,364,048.92	677,098.60	9,686,950.32
合同履约成本				414,320.22		414,320.22
合计	183,080,318.79	9,471,182.29	173,609,136.50	204,019,264.67	12,004,312.65	192,014,952.0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日 期知久始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 +
坝日	项目 期初余额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324,668.46	1,904,354.95	-25,589.95	4,027,772.91		3,175,660.55
库存商品	5,955,762.06	3,054,394.32	-15,280.10	3,416,820.26		5,578,056.02
周转材料	46,783.53	17,051.89		35,246.07		28,589.35
自制半成品	677,098.60	500,264.96		488,487.19		688,876.37
合计	12,004,312.65	5,476,066.12	-40,870.05	7,968,326.43		9,471,182.29

9、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				471,469.03		471,469.03
合计				471,469.03		471,469.03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本	期计提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其他说明: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9,686,541.24	48,617,517.37
预缴所得税	868,219.19	129,668.42
待摊费用	68,097.63	1,369,132.53
酒及其他	851,313.38	1,531,695.58
待认证进项税	2,028,891.39	
合计	53,503,062.83	51,648,013.90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余额(账面价		本期增減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超值准久期士会	
被投资单位	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调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	额
				投资损益	整		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期初余额(账面价				本期增	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估准久期士令
被投资单位	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	额
金茂宝馨(天津) 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14,005,493.27			3,009,725.53						17,015,218.80	
海胶 (海南) 智能 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0		-640,095.15						5,359,904.85	
小计	14,005,493.27	6,000,000.00		2,369,630.38						22,375,123.65	
合计	14,005,493.27	6,000,000.00		2,369,630.38						22,375,123.65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与中化金茂智慧(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金茂公司)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展火电灵活性调峰调频供暖业务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宝馨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00万元,占金茂宝馨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中化金茂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500.00万元,占金茂宝馨公司注册资本的70.00%。金茂宝馨公司章程约定,双方按所持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在2038年8月20日之前出资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900.00万元。

说明2:本公司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胶股份公司)、高忠文、海南省哈工大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哈工大研究院)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海胶(海南)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胶智能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00万元,占海胶智能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海胶股份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00万元,占海胶智能公司注册资本的45.00%;高忠文以无形资产或货币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海胶智能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海南哈工大研究院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占海胶智能公司注册资本的5%。协议约定,海胶股份公司、本公司、海南哈工大研究院于公司注册完成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出资,高忠文获得智能化割胶机器设备的专利、著作权后50日内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价值对公司进行实缴。专利、著作权未能取得或经评估价值不足400万元的,高忠文最迟应于公司注册成立后2年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出资额的100%实缴。专利、著作权经评估后的实缴上限为400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超过400万元的,高忠文仍应将全部专利、著作权出资至公司,且实缴金额视为4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600.00万元。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金阳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949,485.48	5,000,000.00
合计	3,949,485.48	5,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佰 计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江苏金阳光绿色 能源有限公司			1,050,514.52		不以近期出售为 目的	

其他说明:无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毕位: 兀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63,559.59	2,745,348.00		17,508,907.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763,559.59	2,745,348.00		17,508,907.5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4,763,559.59	2,745,348.00		17,508,907.59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22,839.36	919,691.58		5,542,530.94
2.本期增加金额	332,180.10	54,906.96		387,087.06
(1) 计提或摊销	332,180.10	54,906.96		387,087.06
3.本期减少金额	4,955,019.46	974,598.54		5,929,618.00
(1) 处置	4,955,019.46	974,598.54		5,929,618.00
(2)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10,140,720.23	1,825,656.42		11,966,376.6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9,974,720.78	522,572,737.87
合计	559,974,720.78	522,572,737.8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 他	调峰资产	风洞实验室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842,820.89	139,456,276.30	11,200,420.90	34,574,703.90	413,543,508.57	11,142,742.31	789,760,472.87
2.本期增加金额	76,540,400.60	6,074,688.19	981,938.06	3,529,847.69	37,251,647.16		124,378,521.7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 他	调峰资产	风洞实验室	合计
(1) 购置		6,074,688.19	981,938.06	3,529,847.69			10,586,473.94
(2) 在建 工程转入	76,540,400.60				37,251,647.16		113,792,047.7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288,806.03	4,930,837.48	2,436,191.78	5,506,365.32			31,162,200.61
(1)处置 或报废	18,288,806.03	4,432,706.08	2,416,670.72	5,480,665.02			30,618,847.85
(2)外币报表折 算汇率变动影 响		498,131.40	19,521.06	25,700.30			543,352.76
4.期末余额	238,094,415.46	140,600,127.01	9,746,167.18	32,598,186.27	450,795,155.73	11,142,742.31	882,976,793.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449,851.30	88,927,178.90	8,592,600.67	26,375,004.98	115,976,412.14	3,008,236.25	266,329,284.24
2.本期增加 金额	4,145,987.34	8,876,841.37	617,798.95	1,740,593.90	54,609,268.49	1,002,846.84	70,993,336.89
(1) 计提	4,145,987.34	8,876,841.37	617,798.95	1,740,593.90	54,609,268.49	1,002,846.84	70,993,336.89
3.本期减少金额	4,220,626.98	3,839,472.71	2,160,304.81	4,100,143.45			14,320,547.95
(1)处置 或报废	4,220,626.98	3,474,632.52	2,146,655.45	4,079,297.60			13,921,212.55
(2)外币报表折 算汇率变动影 响		364,840.19	13,649.36	20,845.85			399,335.40
4.期末余额	23,375,211.66	93,964,547.56	7,050,094.81	24,015,455.43	170,585,680.63	4,011,083.09	323,002,073.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58,450.76			858,450.76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858,450.76			858,450.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 他	调峰资产	风洞实验室	合计
金额							
(1)处置 或报废				858,450.76			858,450.76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14,719,203.80	46,635,579.45	2,696,072.37	8,582,730.84	280,209,475.10	7,131,659.22	559,974,720.78
2.期初账面 价值	156,392,969.59	50,529,097.40	2,607,820.23	7,341,248.16	297,567,096.43	8,134,506.06	522,572,737.87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20,433.31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50,225.21	91,848,812.09	
合计	2,250,225.21	91,848,812.09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坝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宝麦克斯新 建厂房及配套项 目(一期)				64,966,870.64		64,966,870.64
其他工程项目	2,219,837.47		2,219,837.47	600,000.02		600,000.02
大连泰山热电灵 活性调峰改造工 程				26,281,941.43		26,281,941.43
厦门宝麦克斯新	30,387.74		30,387.7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坝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厂房及配套项目(二期)						
合计	2,250,225.21		2,250,225.21	91,848,812.09		91,848,812.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増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厦门宝麦克斯 新建厂房及配 套项目(一期)	69,988,500.00	64,966,870.64	11,573,529.96	76,540,400.60			109.36%	100.00%	3,426,491.14	1,741,117.31	4.90%	金融机构贷款
厦门宝麦克斯 新建厂房及配 套项目(二期)			30,387.74			30,387.74						其他
大连泰山热电 灵活性调峰改 造工程	37,290,000.00	26,281,941.43	7,627,722.67	33,909,664.10			90.94%	100.00%				其他
国家电投阜新发电厂灵活性调峰项目	296,000,000.00		2,619,206.54	2,619,206.54			81.71%	100.00%				其他
内蒙古京科发 电有限公司电 蓄热调峰项目	122,500,000.00		49,318.94	49,318.94			69.90%	100.00%				其他
其他工程项目		600,000.02	2,293,295.03	673,457.58		2,219,837.47						其他
合计	525,778,500.00	91,848,812.09	24,193,460.88	113,792,047.76		2,250,225.21	-		3,426,491.14	1,741,117.31		

16、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92,765.33	387,623.00	14,480,388.33
2.本期增加金额	7,344,490.00		7,344,490.00
(1)新增租赁	7,344,490.00		7,344,4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58,780.23		358,780.23
(1)其他	358,780.23		358,780.2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21,078,475.10	387,623.00	21,466,098.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991,653.64	83,062.08	8,074,715.72
(1) 计提	7,991,653.64	83,062.08	8,074,715.72
3.本期减少金额	41,664.46		41,664.46
(1) 处置			
(2) 其他	41,664.46		41,664.46
4.期末余额	7,949,989.18	83,062.08	8,033,051.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28,485.92	304,560.92	13,433,046.84
2.期初账面价值	14,092,765.33	387,623.00	14,480,388.33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友智科技公司专 利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544,233.64	22,330,754.76		8,654,764.54	22,870,000.00	92,399,752.94
2.本期增加金额				69,984.97		69,984.9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友智科技公司专 利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1) 购置				69,984.97		69,984.97
(2)内部 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92.49		4,392.49
(1) 处置						
(2)外币报表折算 汇率变动影响				4,392.49		4,392.49
4.期末余额	38,544,233.64	22,330,754.76		8,720,357.02	22,870,000.00	92,465,345.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77,875.80	3,306,378.45		7,309,041.80	16,009,000.00	32,502,296.05
2.本期增加金额	759,107.97	2,831,830.56		551,147.68	2,287,000.00	6,429,086.21
(1) 计提	759,107.97	2,831,830.56		551,147.68	2,287,000.00	6,429,086.21
3.本期减少金额				4,392.50		4,392.50
(1) 处置						
(2)外币报表折算 汇率变动影响				4,392.50		4,392.50
4.期末余额	6,636,983.77	6,138,209.01		7,855,796.98	18,296,000.00	38,926,989.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友智科技公司专 利及软件著作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31,907,249.87	16,192,545.75		864,560.04	4,574,000.00	53,538,355.66
2.期初账面价值	32,666,357.84	19,024,376.31		1,345,722.74	6,861,000.00	59,897,456.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期末余额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合计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计提		处置		期末余额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合计	364,369,038.01					364,369,038.0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改良	2,331,304.92	1,001,564.38	1,034,775.44	5,605.50	2,292,488.36
会员费	33,333.16		33,333.16		
服务费	84,905.68		84,905.68		
合计	2,449,543.76	1,001,564.38	1,153,014.28	5,605.50	2,292,488.36

其他说明:无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1番口	期末	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02,240.20	1,220,945.79	11,244,782.46	1,557,949.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005,640.07	3,620,957.42	21,167,529.91	3,713,145.31	
可抵扣亏损	126,431,540.31	18,593,792.85	63,316,832.51	9,497,524.88	
信用减值准备	219,609,920.06	32,987,890.42	230,660,582.57	34,868,940.56	
合计	373,649,340.64	56,423,586.48	326,389,727.45	49,637,560.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余额	期初	余额
次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4,574,000.00	686,100.00	6,861,000.00	1,029,150.00
合计	4,574,000.00	686,100.00	6,861,000.00	1,029,15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100.00	56,423,586.47	1,029,150.00	49,637,56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100.00	686,100.00	1,029,150.00	1,029,15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6,609.53	1,747,035.25
可抵扣亏损	112,976,648.40	118,439,148.14
合计	114,903,257.93	120,186,183.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7,712,470.05	3,882,812.61	
2024	9,472,654.39	5,653,783.87	
2025	20,537,208.80	5,376,395.61	
2026	3,137,280.79		
2027			
2028	4,207,480.82	3,829,657.45	
2029		5,061,453.13	
2030	67,909,553.55	94,635,045.47	
合计	112,976,648.40	118,439,148.14	

其他说明:无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福口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059,318.52		6,059,318.52	141,592.92		141,592.92
合计	6,059,318.52		6,059,318.52	141,592.92		141,592.92

其他说明: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950,000.00	
保证借款	210,142,478.32	23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78,514,900.00
应计利息	365,327.06	350,271.89
融资性票据贴现		5,000,000.00
合计	262,457,805.38	318,865,171.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372,302.46	74,877,401.21
合计	65,372,302.46	74,877,401.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3,544,203.45	103,517,303.36
应付工程款	42,881,650.23	44,691,881.62
应付设备款	13,559,342.71	18,196,640.13
应付加工费	15,630,160.28	13,746,979.27
应付运输费	3,572,694.36	2,968,028.73
应付技术服务费	8,385,152.28	13,068,452.92
其他	7,767,454.99	3,102,260.74
合计	235,340,658.30	199,291,546.7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595,840.16	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5,504,883.68	未结算
吉林省北华电力科技设计研究院	2,700,000.00	未结算
南京顺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75,849.06	未结算
合计	36,276,572.90	

其他说明: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988,785.00	240,945.00
合计	988,785.00	240,945.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62,739.33	39,008,560.88
合计	3,762,739.33	39,008,560.8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原因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89,223.11	137,215,255.56	141,810,006.59	10,894,472.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存计划	39,224.10	5,146,514.10	5,146,852.82	38,885.38
合计	15,528,447.21	142,361,769.66	146,956,859.41	10,933,357.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5,298,250.29	125,881,494.44	130,615,856.93	10,563,887.80
2、职工福利费		5,422,168.89	5,422,168.89	
3、社会保险费	10,020.87	2,588,729.43	2,591,362.59	7,387.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020.87	2,203,798.05	2,206,431.21	7,387.71
工伤保险费		137,740.15	137,740.15	
生育保险费		247,191.23	247,191.23	
4、住房公积金	5,795.81	2,029,115.75	2,031,018.82	3,892.7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75,156.14	1,293,747.05	1,149,599.36	319,303.83
合计	15,489,223.11	137,215,255.56	141,810,006.59	10,894,472.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224.10	5,004,179.50	5,004,518.22	38,885.38
2、失业保险费		142,334.60	142,334.60	
合计	39,224.10	5,146,514.10	5,146,852.82	38,885.38

其他说明:

2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36,250.81	755,232.76
企业所得税	5,301,638.58	274,00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29.55	70,982.96
土地使用税	102,982.65	114,842.1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595,860.12	587,674.14
教育费附加	59,250.76	56,445.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7,645.89	291,959.46
印花税	8,643.10	10,101.70
其他	18,777.14	24,550.91
合计	7,383,378.60	2,185,792.93

其他说明: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768,476.08	5,471,380.27
合计	22,768,476.08	5,471,380.2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4,194,492.95	4,747,541.60
控股股东无息借款	17,000,000.00	
个人往来款	739,959.73	549,312.84
保证金及押金	188,056.70	140,056.70
其他	645,966.70	34,469.13
合计	22,768,476.08	5,471,380.2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141,724.83	50,265,275.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39,553.89	7,703,662.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2,516.30	
合计	60,343,795.02	57,968,937.41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本金	63,304,784.62	60,423,346.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63,059.79	10,158,071.69
合计	56,141,724.83	50,265,275.26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1,776.31	381,083.08
合计	331,776.31	381,083.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 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无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41,754,858.71	43,426,348.65
应计利息		98,798.06
合计	41,754,858.71	43,525,146.7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无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租金	9,176,697.12	6,776,726.18
合计	9,176,697.12	6,776,726.18

其他说明:无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0,914,439.12	81,630,474.27
合计	40,914,439.12	81,630,474.2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914,439.12	81,630,474.27

其他说明:

应付融资租赁款附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本金	45,614,578.68	91,012,096.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00,139.56	9,381,622.09
合计	40,914,439.12	81,630,474.27

注①: 2018年10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本金200,000,000.00元,保证金0.00元,年利率7.30%(不含税),手续费率1.00%(不含税),期限48个月。

友智科技公司以其对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120兆瓦和国家电投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0兆瓦辅助调峰项目应收账 款为借款合同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友智科技公司调峰资产为借款合同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友智科技公司累计已收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200,000,000.00元,累计已归还借款165,000,000.00元,累计已支付利息25,062,319.44元、手续费4,400,000.00元、税金1,767,739.17元。

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本金金额为233,043,114.99元,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33,043,114.9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本金金额为36,813,056.38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36,813,056.38元;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2,036,526.6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2,036,526.67元。

注②: 2019年12月20日友智科技控股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慧网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本金80,000,000.00元,保证金0.00元,年利率6.00%(不含税), 手续费率2.00%(不含税),期限60个月。

友智科技公司、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许健分别以所持有的友智慧网公司51%、35%、14%的股权为借款合同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友智慧网公司以其对内蒙古大板电厂200MW辅助调峰项目的应收账款为借款合同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友智科技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对中电投融和公司的债权51%比例(即租赁本金4080万元及其对应的手续费和利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陈东、汪敏对中电投融和公司的债权65%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对中电投融和公司的债权35%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友智慧网公司已收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77,007,000.00元,累计已归还借款24,277,462.50元,累计已支付利息6,785,175.41元、手续费2,792,121.00元、税金1,245,048.54元。

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本金金额为94,726,615.83元,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17,719,615.8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本金金额为60,871,856.92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21,705,528.24元;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8,235,776.22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4,129,015.74元。

注③: 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智能制造公司)与国通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汇融公司)、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信租赁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本金10,000,000.00元,利率4.6%,手续费按照融资总额的1.00%,期限3年。本公司为借款合同主债权提供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宝馨智能制造公司累计已收到国通汇融公司支付的借款10,000,000.00元,累计已归还借款380,000.00元,累计已支付手续费94,339.62元、税金5,660.38元。

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本金金额为11,708,789.62元,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1,708,789.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本金金额为11,234,45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4,786,2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金额为1,590,896.46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997,517.38元。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彻宗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554,034,264.00						554,034,264.00

其他说明:无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9,357,491.80			269,357,491.80
合计	269,357,491.80			269,357,491.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0,514.52			-1,050,514.52		-1,050,51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0,514.52			-1,050,514.52		-1,050,514.5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1,542.06	-2,435,835.93			-2,435,835.93		-7,107,377.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71,542.06	-2,435,835.93			-2,435,835.93		-7,107,377.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71,542.06	-3,486,350.45			-3,486,350.45		-8,157,892.5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265,196.77			21,265,196.77
合计	21,265,196.77			21,265,196.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788,482.89	169,309,984.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788,482.89	169,309,984.1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31,866.44	-389,098,467.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456,616.45	-219,788,482.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福口	本期別	· 文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口	本期為	文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1,931,355.11	477,267,961.67	473,194,976.06	405,379,349.64	
其他业务	52,543,847.04	15,430,589.12	22,415,907.35	20,726,852.85	
合计	634,475,202.15	492,698,550.79	495,610,883.41	426,106,202.4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否

	1.4.3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34,475,202.15	无	495,610,883.41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4,714,484.87	包括租赁收入 435.28 万元,废料/材料销售收入 210.2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4,299.79 万元,本年度新增贸易收入 217.06 万元,客户以货抵债收入 305.60 万元,其他零星收入 3.43 万元	22,415,907.35	包括租赁收入 352.52 万元,废料/材料销售 收入 138.46 万元,客 户以货抵债收入 1,747.64 万元,其他 零星收入 2.97 万元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 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8.62%		4.5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 的业务收入		_	_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9,453,511.69	包括租赁收入 435.28 万元,废料/材料销售收入210.2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4,299.79 万元	4,909,767.83	包括租赁收入 352.52 万元,废料/材料销售 收入 138.46 万元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 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 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170,637.83	本年度新增贸易收入 217.06 万元		无相关业务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 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 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无相关业务		无相关业务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 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 所产生的收入。	3,090,335.35	包括客户以货抵债收入 305.60 万元,其他零星收 入 3.43 万元		包括客户以货抵债收 入 1,747.64 万元,其 他零星收入 2.97 万元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 务收入小计	54,714,484.87	54,714,484.87	22,415,907.35	22,415,907.3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_	_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入小计	0.00	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79,760,717.28	579,760,717.28	473,194,976.06	473,194,976.06

收入相关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475,993,918.92	158,481,283.23	634,475,202.15
其中:			
设备配件	397,703,173.24		397,703,173.24
湿化学设备	25,673,379.64		25,673,379.64
锅炉配套设备	570,880.51	42,565,536.74	43,136,417.25
监测设备		4,448,986.35	4,448,986.35
灵活性调峰		107,869,557.26	107,869,557.26
水处理设备		929,203.54	929,203.54
光伏设备		2,170,637.83	2,170,637.83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废料/材料销售	2,033,705.75	69,120.82		2,102,826.57
租赁	3,924,585.89	428,240.69		4,352,826.58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42,997,858.54			42,997,858.54
其他	3,090,335.35			3,090,335.3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333,702,370.61	158,481,283.23		492,183,653.84
国外	142,291,548.31			142,291,548.3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72,069,333.03	158,053,042.54		630,122,375.57
其中:				
按履约时点确认	472,069,333.03	158,053,042.54		630,122,375.5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能制造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与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转让苏州智能制造公司持有使用权的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10号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享有所有权的地面建筑物、装修及附着物等资产,《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32916号,登记有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5177.75平方米,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449.20平方米。转让总成交价为45,599,548.00元人民币。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06,363,400.00元,其中,206,363,400.00元预计将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459.75	888,483.29
教育费附加	592,735.42	393,870.42
房产税	2,324,468.52	2,229,001.21
土地使用税	343,282.13	355,167.61
车船使用税	8,951.00	7,860.00
印花税	293,417.56	184,619.58
地方教育附加	395,157.58	262,580.25
土地增值税	4,245,545.24	
合计	9,554,017.20	4,321,582.36

其他说明:无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1,682,811.09	14,263,755.72
办公费	1,269,173.30	2,082,039.04
运输、运杂费、仓储	33,989.82	15,868.64
交际应酬费	3,715,564.71	10,422,500.45
技术服务费	3,254,280.58	4,260,604.96
售后维修费	1,237,610.77	3,009,299.01
折旧及摊销费	62,649.18	66,514.37
差旅费	1,471,822.31	2,735,918.71
广告展览费用	76,691.85	311,368.02
市场服务费	1,427,194.09	3,317,721.27
其他费用	206,162.48	750,768.56
合计	24,437,950.18	41,236,358.75

其他说明:地

43、管理费用

	1 11-12 1 1-1	1 11-115 11 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6	1 //4//	<u> </u>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0,218,486.82	27,586,942.27
办公费	2,759,665.83	1,627,291.07
交际应酬费	4,792,850.19	5,324,012.40
咨询劳务服务费等	17,518,866.72	16,508,545.36
折旧及摊销费	10,071,136.95	8,248,967.07
租赁费	5,638,298.97	4,312,435.18
环保支出	382,788.91	744,408.01
差旅费	2,003,036.66	726,131.55
燃料动力	1,349,598.94	746,266.49
维保费	995,186.80	1,864,035.16
会务费	144,863.60	2,238,240.21
物业费	941,480.47	500,741.55
低值易耗品摊销	999,637.55	664,830.99
其他费用	671,667.78	1,089,770.45
合计	78,487,566.19	72,182,617.76

其他说明:无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16,339.42	15,232,124.27
材料费	8,259,211.17	9,763,802.77
研发设备折旧	1,600,350.26	3,558,633.17
研发技术服务费	363,207.54	22,791,590.47
研发其他费用	1,723,775.04	3,129,702.45
合计	24,062,883.43	54,475,853.13

其他说明:无

4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183,683.70	26,099,275.2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73,723.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 利息收入	890,610.44	896,567.26
财政贴息	300,000.00	654,900.00
加: 汇兑损失(减收益)	1,177,636.86	3,074,145.99
加: 手续费支出	338,828.93	700,216.92
加: 票据贴现支出	894,072.28	1,339,788.91
合计	26,403,611.33	29,661,959.76

其他说明: 无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计入	6,842,007.49	3,602,996.81
政府补助退回	-4,000,000.00	
合计	2,842,007.49	3,602,996.81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69,630.38	4,657,06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186.59
合计	2,369,630.38	4,724,251.33

其他说明:无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0,883.64	-4,464,607.4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16,444.70	1,992,891.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87,347.15	-13,367,020.40
合计	11,120,018.81	-15,838,736.16

其他说明:无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损失	-5,411,521.60	-8,059,087.21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8,450.76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53,239,885.81
合计	-5,411,521.60	-262,157,423.78

其他说明:无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806,800.29	12,822.43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02,200.00	
其他	850.66	24,806.37	850.66
诉讼赔偿款		641,467.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9.27		69.27
合计	919.93	1,268,473.37	91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키 마·포 ㅁ	4>+h -> 14-	化分质因	松氏米刑	补贴是否影	是否特殊补	本期发生金	上期发生金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响当年盈亏	贴	额	额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无

5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38,629.73	796,453.27	538,629.73
罚款支出	531,270.04	643.06	531,270.04
其他	611.83	391.75	611.83
合计	1,070,511.60	997,488.08	1,070,511.60

其他说明:无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36,216.24	184,188.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29,075.96	-11,321,244.02
合计	-492,859.72	-11,137,055.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487,966.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71,991.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47,065.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8,732.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2,407.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6,338.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3,162.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22,066.74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117,933.1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78,806.38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47,385.83
所得税费用	-492,859.72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及其他往来	1,369,316.64	29,788,624.01
利息收入	890,610.44	905,577.62
政府补助	6,455,220.58	4,717,606.42
押金、保证金	5,460,785.92	2,554,913.24
收到租金	4,352,826.58	
收到其他	612,348.23	1,699,026.60
合计	19,141,108.39	39,665,747.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9,919,168.55	68,873,280.10
往来款	1,131,698.47	45,577,334.90
保证金		11,475,730.56
营业外支出	531,881.87	
政府补助退回	4,000,000.00	
支付其他		420,670.19
合计	55,582,748.89	126,347,015.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资产的保证金到期收回		1,452,000.00
合计		1,45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借资金	35,000,000.00	3,750,000.00
融资性票据贴现		5,000,000.00
借款保函保证金到期收回	23,129,916.03	3,550,000.00
合计	58,129,916.03	12,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性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 质押定期存单	24,426,282.70	20,007,640.56
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	18,000,000.00	
支付租金	8,448,972.64	
合计	50,875,255.34	20,007,640.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80,826.45	-390,621,739.7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708,497.21	277,996,159.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79,455,139.67	61,193,469.9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255,790.41	5,531,27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3,014.28	1,344,25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4,806,800.29	-12,822.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 号填列)	538,560.46	796,453.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5,443,267.69	28,358,21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369,630.38	-4,724,25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一"号填列)	-6,786,025.96	-10,978,19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一"号填列)	-343,050.00	-343,05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0,938,945.88	3,614,85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一"号填列)	-26,809,747.48	110,325,86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一"号填列)	-2,685,534.83	7,928,409.69
其他	-7,903,781.90	-13,367,98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2,476.79	77,040,905.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12,390.95	54,670,987.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70,987.77	89,574,468.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58,596.82	-34,903,480.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012,390.95	54,670,987.77
其中: 库存现金	43,542.85	56,12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68,848.10	54,614,862.5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2,390.95	54,670,987.77

其他说明:无

5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详见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 440 544 2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质押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2,967,500.00	票据质押开立汇票
固定资产	324,242,571.11	抵押借款,注1、注2、注4
无形资产	9,565,925.16	抵押借款,注2
应收款项融资	5,310,296.06	票据质押开立汇票
应收账款	63,243,151.71	注 1、注 3
合计	461,769,988.32	

其他说明:

注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以友智科技公司对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120兆瓦和国家电投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0兆瓦辅助调峰项目应收账款为借款合同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友智科技公司调峰资产为借款合同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友智科技公司账面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4,979,814.00元,已提坏账准备449,394.42元;国家电投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6,739,564.97元,已提坏账准备1,102,186.95元;合计受限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50,167,797.60元。

注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宝麦克斯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翔业抵字2019710号)、2019年9月10日签署《协议书》及2020年2月18日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翔支抵字2020622号)以厦门宝麦克斯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厦翔业固贷字2019710号)项下的4,500.00万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3: 本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RHZL-2019-102-1129-YZHW),为友智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慧网公司)与中电投融和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51%比例的负债(即借款本金4,080.00万元及其对应的手续费和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陈东、汪敏对中电投融和公司的债权65%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对中电投融和公司的债权35%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友智科技公司、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许健分别以所持有的友智慧网公司51%、35%、14%的股权为借款合同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友智慧网公司以其对内蒙古大板电厂200MW辅助调峰项目的应收账款为借款合同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友智慧网公司账面应收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调峰业务款项13,479,746.51元,已计提坏 账准备404,392.40元,受限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13,075,354.11元。

注4: 友智慧网公司作为使用人(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公司签订4份《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专用)》(编号: RHZL-2019-102-1129-YZHW-1、RHZL-2019-102-1129-YZHW-11、RHZL-2019-102-1129-YZHW-12、RHZL-2019-102-1129-YZHW-10),将内蒙古大板电厂200MW调峰现场的租赁物抵押给中电投融和公司。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	3,118,777.01
其中: 美元	450,538.93	6.3757	2,872,501.06
欧元			
港币			
卢比	2,100.00	0.085621	179.80
马来西亚币	606.00	0.65503	396.95
菲律宾比索	1,965,593.60	0.1250	245,699.20
应收账款			48,996,748.45

其中:美元	7,672,980.77	6.3757	48,920,623.50
欧元	10,544.06	7.2197	76,124.95
港币			
应付账款			9,655,116.95
其中:美元	1,462,278.78	6.3757	9,323,050.82
欧元	1,657.39	7.2197	11,965.86
菲律宾比索	2,560,802.18	0.1250	320,100.2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845,734.53
其中: 菲律宾比索	6,765,876.27	0.1250	845,734.53
其他应付款			403,810.49
其中: 菲律宾比索	3,230,483.88	0.1250	403,810.49

其他说明: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Inc.	菲律宾	美元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财务费用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800.00	其他收益	25,800.00
与收益相关	35,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48,112.97	其他收益	48,112.97
与收益相关	10,800.00	其他收益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44,900.00	其他收益	44,9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800.00	其他收益	8,800.00
与收益相关	257,500.00	其他收益	257,500.00
与收益相关	69,916.41	其他收益	69,916.41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91,300.00	其他收益	391,300.00
与收益相关	3,680.00	其他收益	3,68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15,840.00	其他收益	15,840.00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571.20	其他收益	571.2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与收益相关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6,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与收益相关	686,786.91	其他收益	686,786.91
-	-4,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3,142,007.49		3,142,007.4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扶持资金退回	4,000,000.00	上市公司迁址	

其他说明:无

6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	持股比例	
丁公可石桥	土安红昌地	注	业分社贝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 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制造业	100.00%		设立
BOAMAXPHILIPPINES. TECHNOLOGIES.I NC.	菲律宾	菲律宾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 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制造业	100.00%		收购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技术研发	100.00%		收购
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技术研发		100.00%	收购
南京聪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技术研发		100.00%	收购
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技术研发	100.00%		收购
南京创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技术研发		100.00%	收购
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技术研发		51.00%	设立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 公司	江苏靖江	江苏靖江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 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住灰	直接	间接	以 待刀以
安徽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持股比	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全国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金茂宝馨 (天津) 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东疆保税港 区)贺兰道 436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开发与利用;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热力供应;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	30.00%		权益法
海胶(海南)智 能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海南	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南海大道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 《信息、该准建设运营等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为证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对对某个人,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对关系	3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括		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备);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农作物			
			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			
			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橡胶加工专			
			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			
			类专业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技术			
			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2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金茂宝馨 (天津)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海胶(海南)智能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金茂宝馨 (天津)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747,331.75	13,000,948.00	28,400,029.03
非流动资产	89,432,885.95	914,171.24	95,337,364.87
资产合计	113,180,217.70	13,915,119.24	123,737,393.90
流动负债	1,332,222.83	48,769.75	5,056,695.32
非流动负债	55,130,598.87		71,995,721.00
负债合计	56,462,821.70	48,769.75	77,052,41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17,396.00	13,866,349.49	46,684,977.58
少数股东权益	17,015,218.80	4,159,904.85	14,005,49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702,177.20	9,706,444.64	32,679,484.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17,015,218.80	4,159,904.85	14,005,493.2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17,015,218.80	5,359,904.85	14,005,493.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期末余额/2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金茂宝馨 (天津)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海胶(海南)智能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金茂宝馨 (天津)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营业收入	34,859,990.17	366.34	36,514,963.50
净利润	10,032,418.42	-2,133,650.51	15,523,549.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032,418.42	-2,133,650.51	15,523,549.1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胶股份公司)、高忠文、海南省哈工大创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哈工大研究院)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海胶(海南)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胶智能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00.00万元,占海胶智能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海胶股份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00.00万元,占海胶智能公司注册资本的45.00%;高忠文以无形资产或货币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海胶智能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海南哈工大研究院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占海胶智能公司注册资本的5%。协议约定,高忠文获得智能化割胶机器设备的专利、著作权后50日内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价值对公司进行实缴。专利、著作权未能取得或经评估价值不足400万元的,高忠文最迟应于公司注册成立后2年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出资额的100%实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海胶股份公司、海南哈工大研究院已完成出资共计1,600.00万元,高忠文尚未完成出资。按本公司持股比例30%计算,应调整净资产份额120万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为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借 款提供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借款主要是固定利率的借款,较少有浮动利率的情况。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等货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 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1番目		期末金额							
项目	美元	欧元	菲律宾比索	卢比	马来西亚林吉特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72,501.06		245,699.20	179.80	396.95	3,118,777.01			
应收账款	48,920,623.50	76,124.95				48,996,748.45			
其他应收款			845,734.53			845,734.53			
小计	51,793,124.56	76,124.95	1,091,433.73	179.80	396.95	52,961,259.9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323,050.82	11,965.86	320,100.27			9,655,116.95			
其他应付款			403,810.49			403,810.49			
小计	9,323,050.82	11,965.86	723,910.76	ı	-	10,058,927.44			
净额	42,470,073.74	64,159.09	367,522.97	179.80	396.95	42,902,332.5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等外币升值或贬值10%,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429.02万元。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 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 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9,485.48	3,949,485.48		
应收款项融资			8,157,823.06	8,157,823.0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其他

注: 2019年2月22日,本公司与目标公司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安瑞可)、实际控制人丁志永、股东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领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永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胜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 1、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5亿元。2、宝馨科技出资450万元,其中40万元作注册资本,410万元作资本公积。3、投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汇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4、投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投资款且未获得目标公司的书面豁免,目标公司自该情形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单方解除本协议。5、如果目标公司2021年12月31日前未独立申报IPO,则投资方可以选择如下两种方式中一种退出: (1)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本金加计静态收益5%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目标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按照公允市场价格出售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协议各方均同意该等转让行为,并配合签署各项文件。

因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故以成本作为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新港大道 99 号港 城大厦1号楼 507室		5,000 万元整	5.00%	24.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马伟。

其他说明:无

注1: 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东陈东先生与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东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7,701,714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0%)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和宝馨科技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江苏捷登。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93,911,998元。

注2: 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东陈东先生、汪敏女士与江苏捷登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注1所述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之日起,陈东先生、汪敏女士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101,085,89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454%)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江苏捷登行使。

注3: 2021年9月2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东先生质押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触发协议约定的 违约条款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为553.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 苏捷登合计控制公司22.2464%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CHANG YU-HUI、叶云宙控制的境内公司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永福之姐姐朱永秀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文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原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永福之姐姐的配偶文诗 林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陈东	本公司股东
汪敏	本公司股东
三峡电能 (广东)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许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 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466,569.27	9,500,000.00	否	2,554,784.05
苏州文氏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032,385.47	5,000,000.00	否	4,028,513.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茂宝馨 (天津)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配套设备	450,955.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860,725.25	1,683,508.56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 司	房屋租赁	14,957.73	11,310.1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东	20,00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1年01月07日	是
陈东	25,000,000.00	2020年07月03日	2021年07月02日	是
陈东、汪敏	20,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1年01月16日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东、汪敏	10,000,000.00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11月09日	是
陈东、汪敏	20,000,000.00	2020年05月25日	2021年05月22日	是
陈东	20,000,000.00	2021年01月06日	2022年01月05日	否
陈东、汪敏	20,000,000.00	2021年01月18日	2022年01月18日	否
陈东、马伟	20,000,000.00	2021年07月20日	2022年01月19日	否
陈东、汪敏、马伟、江 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05月25日	2022年05月25日	否
马伟、江苏捷登智能制 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7月23日	2022年01月22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东、汪敏	4,000,000.00	2020年03月20日	2021年03月18日	是
陈东、汪敏、三峡电能 (广东)有限公司、许 健	52,636,080.70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否
陈东、汪敏	10,000,000.00	2020年05月14日	2021年05月13日	是
陈东、汪敏	11,400,000.00	2020年05月28日	2021年05月28日	是
陈东、汪敏	6,500,000.00	2020年06月19日	2021年06月19日	是
陈东、汪敏	5,000,000.00	2020年06月30日	2021年06月25日	是
马伟	4,778,177.94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否
马伟	6,158,240.23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马伟	4,706,060.15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0日	否
马伟	5,000,000.00	2021年10月09日	2022年10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本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RHZL-2019-102-1129-YZHW),为友智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慧网公司)与中电投融和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51%比例的负债(即借款本金4,080.00万元及其对应的手续费和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陈东、汪敏对中电投融和公司的债权65%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对中电投融和公司的债权35%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友智科技公司、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许健分别以所持有的友智慧网公司51%、35%、14%的股权为借款合同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友智慧网公司以其对内蒙古大板电厂200MW辅助调峰项目的应收账款为借款合同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 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4,152,222.20	2020年06月04日		其中拆借本金 3,750,000 元,利息 402,222.20 元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58,388.38	5,137,008.75

(6)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代垫苏州镁馨科技有限公司电费951,227.3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而日夕粉	¥ r¥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苏州镁馨科技有限 公司	84,897.32	424.49		
应收账款	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4.00	1,265.22		
应收账款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 份有限公司	2,111.95	33.2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	6,550,723.51	2,239,178.6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司		
应付账款	苏州文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196,734.70	1,853,579.07
预收账款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 司		5,8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 公司	1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峡电能 (广东) 有限公司	4,152,222.20	3,848,055.56
其他应付款	苏州宝利来钣金股份有限公 司	1,420.00	420.00

7、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为贯彻新能源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智能装备制造能力,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金额1,700万元。

8、其他

本公司为贯彻新能源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智能装备制造能力,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限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金额1,700万元。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与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签订《蚌埠(苏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协议》

2021年,本公司(乙方)与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甲方)签订《蚌埠(苏州)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协议》,根据蚌山区南部新城产业布局规划,为提升蚌山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产业发展档次,现由本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换电站装备、储能配套及智能装备制造。.项目投资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投产后项目公司在甲方经营期不少于15年。项目用地面积约93亩土地,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国有公司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乙方代建约100,000平方米厂房、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公司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并全程参与监管。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依法依规转让给本公司,价格不低于土地价款(以实际缴纳的出让金为准)、厂房及园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财务成本(按年化率6.5%计算)之和。本公司自受让之日起30日内进行厂房装修,4个月内装修完成并投产。

本公司承诺项目每会计年度可实现应税销售收入,2022年约10,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约20,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约30,000万元人民币,2025年约40,000万元人民币,以后逐年递增。

本公司承诺项目每会计年度可实现产业入库税收,2022年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2023年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不低于1,250万元人民币,2025年不低于1,750万元人民币,以后逐年递增。

(2)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乙方)与靖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扩大生产规模,本公司拟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制造项目, 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智能装备制造及配套钣金机加工等业务,项目拟分三期投入,具体投资规模、投资进度、资金到位计划等, 以甲方与项目公司另行签署的项目实施协议为准。甲方提供220亩左右的工业用地作为项目用地,并指定主体按项目公司需 求建设项目厂房,确保在施工设计图完成后12个月内完成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并经相关部门及项目公司验收合格并符合项目 投资的要求后,以租赁方式交付项目公司使用,租赁期限暂定六年,项目公司可随时购买项目厂房及土地,具体租赁及回购 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相关事宜由项目公司及相关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与瑞典阿帕尼的法律纠纷事宜

2016年9月11日,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典阿帕尼")与本公司签署了《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贵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唯一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3年,本公司保证每年最低30套高压电极锅炉核心组件的订购量及在协议期间不低于100台高压电极锅炉核心组件的订购量,同时约定包括商标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瑞典阿帕尼所有。本公司由此成为瑞典阿帕尼在中国境内唯一的代理商,推广瑞典阿帕尼的产品和品牌,并负有不得侵犯瑞典阿帕尼知识产权等义务。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瑞典阿帕尼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公司和陈东先生提起仲裁程序通知,仲裁编号为 HKIAC/A 20287,瑞典阿帕尼以公司复制瑞典阿帕尼锅炉软件侵犯了其软件著作权为由,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以公司销售瑞典阿帕尼锅炉与其竞争违反了《合作协议》约定为由,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以陈东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为由,要求陈东先生对前述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收到仲裁通知后,公司聘请了由中国内地律师、中国香港律师和德国律师组成的国际律师团队,收集了大量证据,于 2021年2月9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答复书,答复书中对瑞典阿帕尼的每一项仲裁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了全面而有力的抗辩,对公司未违反《合作协议》约定的事实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2021年5月28日举行第一次程序性聆讯会议,仲裁庭确认本案正式开庭(听证会)时间为2022年9月。2021年6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知公司,瑞典阿帕尼在本次仲裁中放弃对陈东先生的索赔。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文件,瑞典阿帕尼已撤回对其代理律师的委托,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不再担任申请人的代理律师。2021年9月7日,瑞典阿帕尼通过新聘请的代理律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正式的《仲裁申请书》。2021年12月15日,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递交了答辩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仲裁程序仍在进行当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仲裁程序仍在进行当中。公司后续将积极应对本案仲裁相关事宜,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 法权益。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与江苏捷登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以2.96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1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公司于2022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6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东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于2021年9月2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合计被动减持1,1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立足于持股数量的变化,在被动减持前,陈东先生持有公司9,166.3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被动减持后,陈东先生持有公司8,058.8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被动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公司股东广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年11月26日,公司股东陈东先生与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陈东先生、汪敏女士与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陈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合计27,70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5%)转让给江苏捷登。同时,陈东先生及汪敏女士合计将其剩余持有的股份101,085,894股(占公司总股本18.2454%)表决权委托江苏捷登行使。交易完成后,江苏捷登合计持有公司23.2454%的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伟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后,江苏捷登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同时接受陈东先生、汪敏女士共计持有公司16.2454%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公司21.2454%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马伟先生。

公司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其他事项

- (1) 孙公司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被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德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 于2022年3月月14日完成注销。
- (2)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许健女士持有的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4%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比例由51%变更为65%,已于2022年3月19日完成变更登记。
- (3)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徐州彤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4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21日完成变更登记。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提供分部信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包括智能制造分部、节能环保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智能制造	节能环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475,993,918.92	158,481,283.23		634,475,202.15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816,624.77		-1,816,624.77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369,630.38			2,369,630.38
四、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00,710.21	919,308.60		11,120,018.81
五、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5,411,521.60			-5,411,521.60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21,428,675.51	65,674,340.91	-239,072.06	86,863,944.36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9,221,596.07	45,816,330.64	-41,549,959.98	13,487,966.73
八、所得税费用	1,002,700.17	-1,204,618.29	-290,941.60	-492,859.72
九、净利润(净亏损)	8,218,895.90	47,020,948.93	-41,259,018.38	13,980,826.45
十、资产总额	1,857,845,520.13	738,030,126.88	-1,246,241,594.49	1,349,634,052.52
十一、负债总额	719,367,568.30	493,016,245.92	-450,854,745.33	761,529,068.89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 金项目				
1.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 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22,375,123.65			22,375,123.65

项目	智能制造	节能环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677,087.45	-43,890,349.42	239,072.06	-51,328,364.81

(3) 其他说明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指来源于所有报告分部以外的交易收入,资产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总额不包括递延 所得税负债,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

报告分部的补充信息

①按产品和劳务或其类别披露对外交易收入

产品或劳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备配件	397,703,173.24	321,819,797.30
湿化学设备	25,673,379.64	26,401,366.84
锅炉配套设备	43,136,417.25	25,125,982.24
监测设备	4,448,986.35	24,795,806.35
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	107,869,557.26	69,125,220.67
水处理设备	929,203.54	5,926,802.66
光伏设备	2,170,637.83	
其他业务	52,543,847.04	22,415,907.35
合计	634,475,202.15	495,610,883.41

②按境内、境外披露地区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境内	境外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92,183,653.84	142,291,548.31	634,475,202.15			
非流动资产	630,264,541.47	7,283,613.90	637,548,155.3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坝日	境内	境外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69,905,090.82	125,705,792.59	495,610,883.41			
非流动资产	681,685,550.24	7,190,969.94	688,876,520.18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先生、汪敏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771.26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54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0,958.58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

(2) 应收王晓宁股权转让款事项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王晓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以1,700万元的现金对价收购王晓宁所持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4%的股权。协议约定:

- 1) 如果目标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在中国境内主板市场及创业板市场(或届时本协议双方认可的其他市场)上市,则甲方(本公司)有权要求乙方(王晓宁)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4%股权,回购金额为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元加上年化(单利)8%利息,甲方持有期间的现金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若有)应当扣除。乙方可以选择自行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指定第三方收购该等股权。
- 2) 甲方要求乙方股权回购的权利期限为1年(即至2019年12月31日),如至2019年12月31日24时止,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要求行使回购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该股权回购权。
- 3)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标准支付股权回购款。若乙方或者指定的第三方逾期未付清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支付1,700万元股权收购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收到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的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

鉴于目标公司未能达到原协议约定的上市要求,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王晓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武爱斌(王晓宁丈夫)作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王晓宁转让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南京朗坤软件有限公司)3.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包括:

- 1) 2015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00万元;
- 2) 2015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实际到账日(2015年12月3号)至各方签订本协议日,按6%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
- 3)本协议各方签署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前,乙方尚未支付的甲方2015年股权转让款1,700万元的余额,按照签订本协议日后至2020年6月30日前实际占用自然天数,按6%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
- 4) 乙方超过2020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甲方2015年股权转让款1700万元的余额,按照2020年6月30日后实际占用自然天数,按8%年利率(单利)计算利息。

上述款项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支付。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王晓宁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7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后视同股份交割,王晓宁成为该部份股权及其对应权利义务的所有者。

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与王晓宁、武爱斌再次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王晓宁应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完毕1,53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及根据原协议第2.1条第(2)项、第(3)、第(4)项约定所产生的利息。如王晓宁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应当按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2020年12月31日)及标准(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剩余1,113.14万元股权转让本金款项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仍未收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上述1,113.14万元股权转让款项计提坏账准备500.91万元。

(3) 上海宽湃事项

2020年4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公司")与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产业并购基金),即上海宽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初期注册金额2,000万元,其中甲方(友智科技)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800万元,占出资比例90%;乙方(杭州乾璐)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缴付期限均为2050年4月20日前。该有限合伙企业主要在环保科技、高科技装备、高端制造、新能源等领域,围绕甲方(友智科技)发展方向进行企业投资及产业整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杭州乾璐协商一致,友智科技公司决定退出上述合伙企业。友智科技公司与杭州乾璐签署了《退伙协议》,并与杭州乾璐、深圳乾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宽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宽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己于2021年11月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退出日,友智科技公司未实缴出资。

(4) 关于公司迁址事项

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完成将注册地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17号变更为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 兴河北路35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注册地变更,2021年本公司已退还2017年收到的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总部经济扶持资金(政府补助)400万元,后期可能还将退还以前年度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具体事宜正在与苏州浒墅关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谈。

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及《备忘录》,因公司总部迁址靖江,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以及相关国有平台公司收回公司历年所取得的相关政策性奖补资金将据实给予补偿,但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2021年12月本公司已经收到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400万元。

(5) 资产处置事项

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宝麦克斯)与厦门福鑫耀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合同》,以4,743.06万元出售厦门宝麦克斯以下资产: (1)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887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501单元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厂房; (2)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龙二路938号502室、503室的两套住宅; (3)第(1)项厂房内的喷涂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出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828.88万元,累计折旧422.06万元,账面净值1,406.82万元。资产处置款项已分别于2021年5月21日、6月18日、8月31日全额收回。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能制造)与苏州高新区大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以4,559.95万元出售苏州智能制造持有使用权的位于苏州高新区新亭路10号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享有所有权的地面建筑物、装修及附着物等资产。出售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1,750.89万元,累计折旧592.96万元,账面净值1,157.93万元。资产处置款项已于2021年12月27日、12月31日、2022年1月6日全额收回。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	余额	坏账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51,803.41	13.89%	25,651,803.41	100.00%		25,651,803.41	12.24%	25,651,803.4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960,128.81	86.11%	7,505,709.41	4.72%	151,454,419.40	183,981,985.53	87.76%	18,863,569.68	10.25%	165,118,415.85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54,889,302.65	29.73%	2,806,282.05	5.11%	52,083,020.60	109,024,550.77	52.01%	3,796,581.04	3.48%	105,227,969.73
应收账款组合 2	14,850,245.52	8.04%	3,032,662.14	20.42%	11,817,583.38	47,857,376.46	22.83%	14,168,492.39	29.61%	33,688,884.07
应收账款组合 3	4,270,504.00	2.31%	1,666,765.22	39.03%	2,603,738.78	8,342,250.00	3.98%	898,496.25	10.77%	7,443,753.75
应收账款组合 5	84,950,076.64	46.02%			84,950,076.64	18,757,808.30	8.95%			18,757,808.30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面余额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然间价值
合计	184,611,932.22	100.00%	33,157,512.82	17.96%	151,454,419.40	209,633,788.94	100.00%	44,515,373.09	21.23%	165,118,415.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 (集团)有限公司	25,651,803.41	25,651,803.41	100.00%	严重亏损,资不抵债		
合计	25,651,803.41	25,651,803.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右 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设备配件业务应收账款	54,889,302.65	2,806,282.05	5.11%			
合计	54,889,302.65	2,806,282.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逾期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8,398,298.74	191,991.49	0.50	79,180,622.20	395,903.11	0.50	
逾期1年以内	13,074,608.07	261,492.16	2.00	22,946,404.80	458,928.10	2.00	
逾期1-2年	1,173,221.59	351,966.48	30.00	5,373,798.51	1,612,139.55	30.00	
逾期2-3年	969,369.32	727,026.99	75.00	776,459.92	582,344.94	75.00	
逾期3年以上	1,273,804.93	1,273,804.93	100.00	747,265.34	747,265.34	100.00	
合计	54,889,302.65	2,806,282.05		109,024,550.77	3,796,581.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2

名称 -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湿化学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14,850,245.52	3,032,662.14	20.42%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4,850,245.52	3,032,662.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逾期账龄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305,932.97	11,529.66	0.50	11,220,093.85	56,100.47	0.50	
逾期1年以内	6,758,806.51	337,940.33	5.00	5,529,709.82	276,485.49	5.00	
逾期1-2年	2,411,876.98	723,563.09	30.00	19,844,077.10	5,953,223.13	30.00	
逾期2-3年	3,142,222.23	1,728,222.23	55.00	7,512,916.43	4,132,104.04	55.00	
逾期3年以上	231,406.83	231,406.83	100.00	3,750,579.26	3,750,579.26	100.00	
合计	14,850,245.52	3,032,662.14		47,857,376.46	14,168,492.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明末余额	
石 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锅炉配套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4,270,504.00	1,666,765.22	39.03%	
合计	4,270,504.00	1,666,765.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사 내미먼 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逾期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69,100.00	17,073.00	3.00
逾期1年以内	23,004.00	1,265.22	5.50	6,753,150.00	371,423.25	5.50
逾期1-2年	3,227,500.00	645,500.00	20.00			
逾期2-3年				1,020,000.00	510,000.00	50.00
逾期3年以上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			
合计	4,270,504.00	1,666,765.22		8,342,250.00	898,496.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石 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84,950,076.64			
合计	84,950,076.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石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8,400,042.51
1至2年	4,777,952.17
2至3年	926,444.29
3 年以上	30,507,493.25
3至4年	3,103,560.78
4至5年	2,643,649.68
5 年以上	24,760,282.79
合计	184,611,932.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米則 押加入笳		本期变动金额				加士 人類
类别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期末余额
单项计提	25,651,803.41					25,651,803.41
应收账款组合1	3,796,581.04		990,298.99			2,806,282.05
应收账款组合 2	14,168,492.39		11,135,830.25			3,032,662.14
应收账款组合3	898,496.25	768,268.97				1,666,765.22
合计	44,515,373.09	768,268.97	12,126,129.24			33,157,512.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846,199.75	货物抵债及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846,199.7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业	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82,065,946.61	44.45%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 有限公司	25,651,803.41	13.89%	25,651,803.4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3,453,041.55	7.29%	133,902.95
苏州瑞客特自动化设备有限 公司	11,140,967.12	6.03%	3,290,415.20
Schneider Electric IT Logistics Europe Ltd	4,165,797.69	2.26%	21,498.77
合计	136,477,556.38	73.9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5,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337,462.10	11,839,156.55
合计	55,837,462.10	41,839,156.5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3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 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暂支款	126,500.00	237,500.00		
备用金	292,479.98	130,582.35		
保证金及押金	1,136,831.40	664,002.20		
关联方往来	22,634,897.32			
非关联方往来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11,131,400.00	15,300,000.00		
其他	101,536.69	173,700.80		
合计	179,423,645.39	160,505,785.3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4,590,000.00	144,076,628.80	148,666,628.8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_		
本期计提		419,554.49		419,554.4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009,554.49	144,076,628.80	149,086,183.2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417,307.71
1至2年	54,306.68
2至3年	11,245,398.17
3 年以上	144,706,632.83
4至5年	72,630.63
5 年以上	144,634,002.20
合计	179,423,645.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地加入第		+111L. A Act: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期末余额
关联方往来		424.49				424.49
非关联方往来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4,590,000.00	419,130.00				5,009,130.00
其他	76,628.80					76,628.80
合计	148,666,628.80	419,554.49				149,086,183.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22 S - S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1 12 114		DV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144,000,000.00	5年以上	80.26%	144,000,000.00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2,550,000.00	1年以内	12.57%	
王晓宁	股权转让款	11,131,400.00	2-3 年	6.20%	5,009,130.00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000.00	5年以上	0.19%	
香港国际冲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88,086.24	1年以内	0.16%	
合计		178,309,486.24		99.38%	149,009,13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8,856,582.13		758,856,582.13	546,713,011.23		546,713,011.23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22,375,123.65		22,375,123.65	14,005,493.27		14,005,493.27	
合计	781,231,705.78		781,231,705.78	560,718,504.50		560,718,504.5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本期增	期末余额(账面			
	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价值)	余额
厦门宝麦克斯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苏州宝馨智能 制造有限公司	27,326,643.11	204,443,570.90				231,770,214.01	
南京友智科技 有限公司	442,999,996.44					442,999,996.44	
Boamax Philippines Technologies	26,386,371.68					26,386,371.68	

油机次	期初余额(账		本期增	減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减值准备期末	
被投资单位 面价值)	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价值)	余额
Inc.							
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600,000.00				6,600,000.00	
靖江宝馨智能 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宝馨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 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46,713,011.23	212,143,570.90				758,856,582.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押加	期初全衛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投资单位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其他	(账面价	減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一、合营	企业										
二、联营	企业										
金茂宝馨 (天津)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4,005,49 3.27			3,009,725						17,015,21 8.80	
海胶(海南)智能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6,000,000		-640,095.						5,359,904	
小计	14,005,49 3.27	6,000,000		2,369,630						22,375,12 3.65	
合计	14,005,49 3.27	6,000,000		2,369,630						22,375,12 3.6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口	本期	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390,801.64	275,519,750.92	293,863,866.62	250,708,444.03	
其他业务	6,898,904.34	3,283,891.54	19,530,555.25	19,565,889.23	
合计	311,289,705.98	278,803,642.46	313,394,421.87	270,274,333.26	

收入相关信息:

			平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311,289,705.98		311,289,705.9
其中:			
设备配件	276,329,916.72		276,329,916.7
湿化学设备	25,673,379.64		25,673,379.6
锅炉配套设备	2,387,505.28		2,387,505.2
废料销售	1,900,592.03		1,900,592.0
租赁收入	1,923,975.45		1,923,975.4
客户抵债	3,056,036.86		3,056,036.8
其他	18,300.00		18,3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311,289,705.98		311,289,705.9
其中:			
国内	240,695,139.42		240,695,139.4
国外	70,594,566.56		70,594,566.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履约时点确认	309,365,730.53		309,365,730.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2,146,300.00 元,其中,42,146,30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69,630.38	4,657,064.74	
合计	2,369,630.38	54,657,064.7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686,808.78	主要系出售厦门子公司旧厂房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2,007.49	主要系政府补助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031.21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与罚款支出 所致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082,541.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198.16		
合计	50,236,44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1以口 初刊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0223	0.0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0.0684	-0.0684	